尼勒克县水利局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6〕1-0160 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CHIYUANTI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项目名称：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委托单位：尼勒克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9 号汇源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项目主评人：腊晓林　咨询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张　珊　中级经济师

项目组成员：刘思雨

报告摘要

受尼勒克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2025年度尼勒克县水利局实施的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落实国务院有关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规定，财政部设立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可采取移民直补、项目扶持或者两者相结合的的方式实施，重点补齐库区与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短板、发展特色产业、改善人居环境，持续解决移民群众生产生活突出问题。

近年来，尼勒克县持续落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各项政策，有序推进移民项目实施，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一定改善，但制约移民安置区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问题尚未完全化解。喀拉苏乡移民安置点输配水管网于2017年建成投运，管网主体运行状况整体平稳，但水表井、入户水表等配套设施建设标准不足、老化严重，存在明显供水隐患和民生问题。片区供水配套设施短板突出，无法保障安全稳定供水，亟须实施更新改造，补齐民生基础设施弱项。

为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相关政策，充分尊重移民群众意愿，切实维护水库移民合法权益，补齐尼勒克县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与产业发展短板，持续缩小安置区发展差距，夯实库区和谐稳定根基，助力移民安置区融入乡村振兴建设大局，拟实施本次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项目立足尼勒克县移民群众急难愁盼，统筹基础设施提质、人居环境提升、产业配套建设，不断提升移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项目概况

自治区下达尼勒克县2025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包含移民直补及项目扶持两部分内容，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1）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发放直补资金（以下简称“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项目”）：

补贴对象：纳入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扶持范围的3,334名水库移民

补贴标准：按照每年每人600.00元标准发放水库移民补助资金200.04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补贴资金管理单位：尼勒克县水利局

（2）尼勒克县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以下简称“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尼勒克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服务站，属尼勒克县水利局下属事业单位。

建设地点：喀拉苏乡克什喀拉苏村、乔拉克布拉克村、赛普勒村。

建设内容：包含供水输配水管道：De90PE管1,600米、De50PE管1,250米、De25PE

管 260 米，入户 1,327 户，新建水表井 97 座，更换水表 1,327 块，配备水质监测设备 1 套。

项目建设期限：2025 年

项目总投资：工程总投资为 143.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投资 34.26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费 90.93 万元；临时工程投资 1.00 万元；独立费用投资 7.31 万元；基本预备费 6.68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2.82 万元。

（三）资金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该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342.12 万元，其中：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项目预算 200.04 万元，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扶持资金预算 142.08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2.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到位资金 342.1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其中：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项目资金到位 200.04 万元，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扶持资金到位 142.08 万元。截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项目支出合计 339.92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 99.36%，其中：

（1）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用于水库移民直补资金支出 199.08 万元，按照每年每人 600.00 元标准直补水库移民 3,318 人，该部分资金结转 0.96 万元。

（2）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用于扶持尼勒克县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支出 140.84 万元，该部分资金结转 1.24 万元。

二、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经评价分析，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89.68 分，绩效评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4-1：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00	25.00	40.00	25.00	100.00
得分	9.00	21.50	37.52	21.66	89.68
得分率	90.00%	86.00%	93.80%	86.65%	89.68%

三、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严格落实上级政策要求，夯实项目实施政策基础。项目实施紧扣《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管理办法》（新政发〔2023〕58 号）等制度规定，聚焦移民安置区民生保障短板，将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用于移民直补发放与安置区供水设施提质改造，精准落实后期扶持“直补到人+项目扶持”政策模式，资金投向符合《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1 号）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重点补齐库区与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短板、改善人居环境，持续解决移民群众生产生活突出问题。

2.落实基层民主程序，移民群众参与项目决策。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在申报阶段，由喀拉苏乡克什喀拉苏村、乔拉克布拉克村、赛普勒村分别召开村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移民代表会议，经集体表决通过项目申报并公示，落实了《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关于“项目的确定要经绝大多数移民同意”“尊重和维护移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要求，项目决策体现了移民群众意愿，基层民主程序执行到位。

3.注重建后管护机制建设，工程效益可持续发挥。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在建设阶段即同步出台《尼勒克县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管护实施方案（细则）》，覆盖工程建后运行、巡查维护、水质保障、应急处置等内容，明确了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要求；项目实施后供水稳定性提升、冬季冻堵问题基本解决、水质经第三方检测全部达标，问卷调查显示安置区居民综合满意度 97.86%，工程建后运行成效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1.立项决策及预算管理规范性不足

（1）经核查项目内部决策资料，该项目资金投入 342.12 万元，属于尼勒克县水利局《“三重一大”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需由党组书记召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项目前期由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招标方案、服务单位选聘等业务事项开展集体审议，履行了行政执行层面集体研究程序；但未按单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要求，履行党组会议集体决策程序，党内决策层级与制度规定不符。

（2）经核查项目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资料，核定直补到村项目扶持资金 142.08 万元，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批复投资额 143.00 万元，项目安排预算资金量低于工程方案批复投资额 0.92 万元，该差异属于直补人口核减引起的项目间预算资金调剂，但实施单位未提供预算调剂审批及项目计划变更报备的相关资料。该做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十二条关于“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的规定不相符，预算调剂程序履行不到位，预算编制与项目立项衔接不够紧密。

2.工程建设前期手续倒置

经查阅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及开工备案台账资料，该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已开工建设，但直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才办结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上报及审批准予手续。该做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关于“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不相符，存在未批先建、水土保持前置许可手续滞后的程序倒置问题。

3.工程设计变更核备程序履行不及时

经对比项目《关于尼勒克县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尼发改〔2025〕59 号）与《移民项目竣工验收表》，该项目批复建设内容为 DN25PE 输水管道工程量 260 米，实际施工完成 4,300 米，单项工程量增幅 1,553.80%，远超常规施工偏差范围，应认定为一般设计变更。本次核查中，实施单位仅提供了 2025 年 6 月 5 日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四方图纸会审会议纪要，对 DN25PE 入户管长度增加约定“竣工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进入结算”，根据设计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单》载明“变更原因为现场实测管沟深度不足冻层，需延长入户管长度，变更原因合理”。但未提供按照《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程序的资料。

4.人口实名制动态管理和核对工作主动性不足

经核查年度人口核定资料及资金发放资料，2025 年初核定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移民人口 3,334 人，实际发放人数为 3,318 人，差额 16 人系伊犁州财政大数据平台推送发现为国有企业或行政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后予以核减，年度核定未自主发现应核减人员；2025 年初人口核定工作仅由水利部门单方组织实施，未会同公安、民政、人社等部门开展人口信息交叉比对核查，直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伊犁州专项整治工作检查后，县水利局才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向县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函要求多部门比对并建立长效机制，该机制系事后建立，未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实名制动态管理办法》（新水规〔2022〕4 号）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管理办法》（新政发〔2023〕58 号）执行移民人口核定程序，人口实名制动态管理和核对工作主动性不足。

5.政策宣传及项目效益发挥还有待提升

（1）经核查政策宣传资料及问卷调查结果，尼勒克县水利局编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选编》并向各乡镇共计发放 18 本，但仅依靠书面汇编下发，未配套开展入户宣讲、集中政策解读等多元化宣传；问卷调查显示移民政策知晓率为 89.49%，政策宣传方式较为单一，政策资料下发未充分转化为群众实际知晓效果，宣传实效性不足。

（2）经核查受益人口统计资料，年初核定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目标总人口 5,702 人，本年度实际直补受益 3,315 人、供水工程受益 706 人，合计 4,021 人，指标完成率

为70.52%；因2,386名生产安置扶持人口分散于全县10个乡镇40个村队，按照“集中力量办大事”原则统筹整合全部到村扶持资金用于喀拉苏乡供水改造工程，该项目仅覆盖喀拉苏乡三个村队，无法覆盖全县统筹整合资金对应的全部生产安置移民人口。同时，问卷调查显示直补资金受益移民对本次移民直补资金发放工作总体满意度为83.33%，未达到90%的预期目标。上述情况反映出资金使用的普惠性不足，项目受益覆盖面有限，直补资金发放工作群众满意度有待提升。

（三）有关建议

1.健全内控制度体系，规范立项决策及合同履约管理

建议尼勒克县水利局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规范立项决策、采购及合同履约管理。一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对资金额度超过100.00万元的项目，须履行局党组（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决策程序，形成会议纪要并归档留存，确保项目立项决策程序完整、资料齐全、可追溯，避免内部决策管理机制失效。二是加强合同履约管控，建立合同付款时序台账，对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付款比例、付款条件及时审核支付工程进度款及服务费用，对已完工项目加快工程款结算支付进度，避免支付节点滞后于施工进度，全面、适当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避免合同违约风险。

2.规范预算编制及调剂管理，确保预算安排与项目建设需求相匹配

建议尼勒克县水利局会同财政部门规范项目预算编制及调剂管理。在预算编制阶段，应严格依据年度人口核定结果准确测算直补到人资金规模，并将项目扶持资金安排与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投资额逐一比对衔接，确保预算安排与工程建设实际资金需求相匹配，从源头避免出现预算缺口。对因直补人口核减等原因引起的项目间预算资金调剂，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履行预算调剂审批程序，完整留存调剂申请、审批文件等过程资料；按照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项目计划变更报备程序，确保项目计划与资金安排动态衔接。同时，应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定期对直补资金发放进度、项目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分析，对因人口核减、项目变更等原因导致的资金结余或缺口提前谋划调剂方案，确保预算编制科学准确、预算调剂合规有序、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规范工程建设前期手续办理，严格执行法定建设程序

建议尼勒克县水利局及项目法人强化项目工程建设主体责任，总结经验做法，梳理工程建设前期手续办理的问题和原因，今后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定建设程序，将水土保持许可办结作为开工前置条件，杜绝先开工建设、后办理前期手续的程序倒置问题，确保项目建设程序合规。

4.规范工程设计变更管理，严格履行核备程序

建议项目法人严格按照《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20〕283号）规定，工程施工中因现场条件变化需进行设计变更的，应区分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

一般设计变更应由项目法人组织参建方研究确认后实施，形成正式设计变更文件，并及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同步完善变更图纸、现场签证及计量确认资料，规范工程设计变更管理，严格履行核备程序。

5.健全移民人口核定及资金发放管理机制，提升补助对象认定准确性和资金发放精准性

建议尼勒克县水利局落实已建立的多部门信息比对长效机制，年度人口核定应会同公安、民政、人社等部门开展信息交叉比对核查，形成多部门共同签章认可的审核名单，作为发放补助的依据，从源头提升补助对象认定准确性，减少依赖外部数据推送才发现应核减人员的情况；同时，完善直补资金发放前人口信息核对、发放中花名册与一卡通明细比对、发放后资金到账核查的全流程管控机制，建立乡镇、水利、财政多级复核制度，加强对乡镇人口核定上报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对发放人数、金额、账户信息进行交叉核对工作，减少漏发、错发、错拨退回等问题，保障补助对象认定准确性和资金发放精准性。

6.强化政策宣传及项目效益管理，提升移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建议尼勒克县水利局丰富政策宣传方式，在发放政策选编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入户宣讲、集中政策解读、村队公示栏、微信群推送等多元化方式，向移民群众宣传直补资金补助标准、发放时间、核减情形、监督渠道等政策内容，提高移民群众对后期扶持政策的知晓率和理解度；同时，在坚持“集中力量办大事”原则的基础上，统筹考虑生产安置扶持人口的分布情况，合理规划项目布局，优先选择受益覆盖面广、移民群众需求迫切的项目，对无法直接覆盖的生产安置移民人口，可通过项目受益辐射、后续扶持项目轮动安排等方式逐步扩大受益覆盖面；加强对移民群众的政策解释和问题解答服务，对漏发、错发等问题建立快速响应和补发机制，减少群众等待时间，切实提升移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3
（三）项目实施情况 5
（四）项目组织管理 8
二、项目绩效目标 9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9
（二）年度绩效目标 9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1
（一）绩效评价依据 11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2
（三）绩效评价原则 13
（四）绩效评价标准 13
（五）绩效评价方法 13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16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9
（一）评价得分情况 19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
（二）项目过程情况 25
（三）项目产出情况 29
（四）项目效益情况 33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5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5
（二）存在的问题 36
七、有关建议 37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9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40
附件 2：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48
附件 3：现场勘查照片 54
附件 4：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56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Chiyuanti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驰天会咨字[2026]1-0160 号

尼勒克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 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尼勒克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尼勒克县水利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依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679 号）、《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1 号）、《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管理办法》（新政发〔2023〕58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实名制动态管理办法》（新水规〔2022〕4 号）等国家及自治区政策规定，财政部设立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可采取移民直补、项目扶持或者两者相结合方式实施，重点补齐库区与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短板、发展特色产业、改善人居环境，持续解决移民群众生产生活突出问题。

近年来，尼勒克县持续落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各项政策，有序推进移民项目实施，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一定改善，但制约移民安置区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问题尚未完全化解。喀拉苏乡移民安置点输配水管网于 2017 年建成投运，管网主体运行状况整体平稳，但水表井、入户水表等配套设施建设标准不足、老化严重，存在明显供水隐患和民生问题。一是水表井防冻性能不达标，区域现存 97 座水表井埋深仅 0.6—0.8 米，不符合当地防冻建设规范，且无保温层、防冻填充措施，普遍存在井盖外露、井身倾斜问题，防冻功能完全失效，冬季用水高峰期冻堵停水问题频发，群众诉求强烈，单月最高投诉量达 23 起，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二是入户水表老化破损问题突出，管网漏损率由原有 8%升至 25%，水表内部铜轴、

塑料齿轮易锈蚀断裂，常出现漏水、爆表故障，需频繁停水抢修；同时表壳锈蚀杂质脱落、密封圈老化破损易引发污水倒灌，存在饮水安全隐患。此外，老化水表计量偏差较大，引发群众对水费收缴公平性的质疑，影响辖区供水秩序与基层稳定。综上，片区供水配套设施短板突出，无法保障安全稳定供水，亟须实施更新改造，补齐民生基础设施弱项。

为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相关政策，充分尊重移民群众意愿，切实维护水库移民合法权益，补齐尼勒克县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与产业发展短板，持续缩小安置区发展差距，夯实库区和谐稳定根基，助力移民安置区融入乡村振兴建设大局，拟实施本次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项目立足尼勒克县移民群众急难愁盼，统筹基础设施提质、人居环境提升、产业配套建设，不断提升移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项目基本情况

自治区下达尼勒克县2025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包含移民直补及项目扶持两部分内容，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1）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发放直补资金（以下简称“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项目”）：

补贴对象：纳入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扶持范围的3,334名水库移民

补贴标准：按照每年每人600.00元标准发放水库移民补助资金200.04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补贴资金管理单位：尼勒克县水利局

补贴对象核定程序：已纳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实行按自然年度（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每年核定一次，相关核定工作须于每年2月28日前完成：每年1月10日前，移民村完成上年度身份变动需核销人口登记造册，对核减人员及核减后人员名单公示7日无异议后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核减花名册，于2月10日前将应核减人口及调整后的直补资金发放花名册报送县水利局审批；县水利局完成审批后，于2月20日前将审定的年度核减人口花名册上报伊犁州水利局备案，并将调整后的年度直补资金发放花名册移交同级财政部门，保障直补资金及时、准确发放。

（2）尼勒克县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以下简称“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尼勒克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服务站，属尼勒克县水利局下属事业单位。

建设地点：喀拉苏乡克什喀拉苏村、乔拉克布拉克村、赛普勒村。

建设内容：包含供水输配水管道：De90PE管1,600米、De50PE管1,250米、De25PE管260米，入户1,327户，新建水表井97座，更换水表1,327块，配备水质监测设备1套。

项目建设期限：2025年

项目总投资：工程总投资为143.0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投资34.26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费90.93万元；临时工程投资1.00万元；独立费用投资7.31万元；基本预备费6.68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2.82万元。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该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342.12 万元，其中：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项目预算 200.04 万元，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扶持资金预算 142.08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2.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到位资金 342.1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其中：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项目资金到位 200.04 万元，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扶持资金到位 142.08 万元。截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项目支出合计 339.92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 99.36%，其中：

（1）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用于水库移民直补资金支出 199.08 万元，按照每年每人 600.00 元标准直补水库移民 3,318 人，该部分资金结转 0.96 万元。具体支出明细见下表：

表 1-1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乡镇场	村（队）	发放标准	发放人数（人）	补助金额	小计
1	吉一级水电站	尼勒克镇	加勒克孜铁勒克村	0.06	48	2.88	5.04
2	吉一级水电站	尼勒克镇	艾米热买里村	0.06	26	1.56	
3	外省迁入水库移民	尼勒克镇	多尔布津村	0.06	2	0.12	
4	外省迁入水库移民	尼勒克镇	萨热买里村	0.06	5	0.30	
5	吉一级水电站	尼勒克镇	第一社区	0.06	3	0.18	
6	尼勒克一级水电站	乌赞镇	阔勒迭能阔切村	0.06	13	0.78	2.58
7	尼勒克一级水电站	乌赞镇	小康村	0.06	16	0.96	
8	尼勒克一级水电站	乌赞镇	兰干买里村	0.06	14	0.84	
9	温泉水电站	喀拉苏乡	乔拉布拉克村	0.06	454	27.24	40.32
10	温泉水电站	喀拉苏乡	赛普勒村	0.06	98	5.88	
11	温泉水电站	喀拉苏乡	克什喀拉苏村	0.06	120	7.20	
12	塔、萨电站	喀拉托别乡	萨依博依村	0.06	15	0.90	1.50
13	外省迁入水库移民	喀拉托别乡	塔斯卓勒村	0.06	3	0.18	
14	塔、ABH 电站	喀拉托别乡	阔克托干村	0.06	7	0.42	
15	吉林台一级水电站	尼勒克马场	农业、牧业生产部	0.06	672	40.32	40.32
16	外省迁入水库移民	加哈乌拉斯台乡	库斯仁村	0.06	19	1.14	1.14
17	外省迁入水库移民	胡吉尔台乡	铁尔斯托干村	0.06	3	0.18	0.18
18	外省迁入水库移民	克令镇	克令村	0.06	26	1.56	2.82

序号	工程名称	乡镇场	村（队）	发放标准	发放人数（人）	补助金额	小计
19	外省迁入水库移民	克令镇	群吉村	0.06	6	0.36	
20	外省迁入水库移民	克令镇	黑山头村	0.06	2	0.12	
21	萨里克特水电站	克令镇	阔依塔斯村	0.06	12	0.72	
22	萨里克特水电站	克令镇	沙拉尕什村	0.06	1	0.06	
23	吉一级水电站	乌拉斯台镇	巴音郭楞村	0.06	928	55.68	61.26
24	塔勒德萨依水电站		阔克铁热克村	0.06	93	5.58	
25	萨里克特水电站	种蜂场	阿克吐拜队	0.06	14	0.84	0.84
26	吉一级水电站	科蒙乡	奇仁托海村	0.06	484	29.04	43.08
27	吉二级、ABH 工程		吉仁台村	0.06	106	6.36	
28	尼勒克一级水电站		恰勒格尔村	0.06	8	0.48	
29	尼勒克一级水电站		玉什托别村	0.06	18	1.08	
30	尼勒克一级水电站		墩买里村	0.06	90	5.40	
31	外省迁入水库移民		恰哈那木村	0.06	5	0.30	
32	尼勒克一级水电站		库热村	0.06	6	0.36	
33	外省迁入水库移民		托普村	0.06	1	0.06	
合计					3,318	199.08	199.08

备注：尼勒克县水利局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按照每人每年 600.00 元标准拨付直补资金 199.38 万元，因资金拨付错误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退回 0.60 万元、12 月 23 日退回 0.42 万元，2025 年实际发放直补资金 198.90 万元，后续自查发现漏发问题，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补发资金 0.18 万元，合计发放 199.08 万元。

（2）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用于扶持尼勒克县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支出 140.84 万元，该部分资金结转 1.24 万元。具体支出明细见下表：

表 1-2：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价	财务决算审定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合同执行率
1	伊犁华泽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建设	131.09	130.78	130.78	100.00%
2	伊犁州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勘察设计	4.26	4.26	4.26	100.00%
3	新疆鹏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2.30	2.30	2.30	100.00%
4	新疆永诚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的岩土、混凝土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1.00	1.00	1.00	100.00%
5	新疆疆源翰达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50	2.50	2.50	100.00%
合计			**141.15**	**140.84**	**140.84**	**100.00%**

（三）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 12 月 10 日，伊犁州财政局印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4〕56 号），下达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342.12 万元，涉及移民补助人数 5,702 人。

2025 年 3 月 10 日，尼勒克县水利局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水利局上报《关于上报尼勒克县 2025 年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结果和 2025 年预算的报告》，2024 年底经核查核定，纳入国家后扶范围的大中型水库工程分别是吉林台一级、吉林台二级、温泉、尼勒克一级、塔勒德萨依和萨里克特水电站、ABH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以及外省水库移民，尼勒克县 2025 年核定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为 5,702 人，其中直补人口为 3,334 人，核定到村项目扶持为 2,368 人。2025 年核减 49 人，其中：死亡 19 人、国家公职 11 人、服刑 2 人、农转非 3 人、户籍注销迁居国外 14 人；暂停发放 1 人；核增 1 人。结合移民实际需求，2025 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直补到人 3,334 人 200.04 万元；直补到村项目扶持资金 142.08 万元（尼勒克县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1.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项目实施情况

2025 年 1 月 10 日，尼勒克县水利局向各乡镇下发《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乡镇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实名制动态管理办法》（新水规〔2022〕4 号）相关规定，对辖区内的水库移民人口进行核定登记工作，对于辖区内水库移民因身份发生变化需核减的人口，登记造册，将不符合条件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进行调整核减，公示 7 天后无异议，上报相应材料，于 2 月 10 日前将调整后的年度直补资金发放花名册和年度核减人口花名册上报县水利局审核。截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上报计划直补资金补助水库移民 3,334 人，核减人数 16 人，直补资金实际补助水库移民 3,318 人。具体情况如下：

表 1-3：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项目补助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名称	补助标准（元/人）	计划补助人数（人）	计划补助金额	实际补助人数（人）	实际补助金额	核减人数（人）	核减原因
1	乌拉斯台镇	600.00	1,028	61.68	1,021	61.26	7	国企或行政事业单位公职人员
2	科蒙乡		720	43.2	718	43.08	2	
3	尼勒克镇		84	5.04	84	5.04		
4	乌赞镇		43	2.58	43	2.58		
5	喀拉苏乡		674	40.44	672	40.32	2	公职人员
6	克令镇		47	2.82	47	2.82		

序号	乡镇名称	补助标准（元/人）	计划补助人数（人）	计划补助金额	实际补助人数（人）	实际补助金额	核减人数（人）	核减原因
7	喀拉托别乡		25	1.5	25	1.5		
8	种蜂场		14	0.84	14	0.84		
9	胡吉尔台乡		3	0.18	3	0.18		
10	加哈乌拉斯台乡		19	1.14	19	1.14		
11	尼勒克马场		677	40.62	672	40.32	5	国企或行政事业单位公职人员
合计			**3,334**	**200.04**	**3,318**	**199.08**	**16**	

2.尼勒克县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实施情况

（1）前期手续办理情况

2025 年 3 月 18 日，尼勒克县喀拉苏乡人民政府向尼勒克县水利局提交《关于实施尼勒克县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的报告》，申请对喀拉苏乡克什喀拉苏村、乔拉克布拉克村、赛普勒村三个村的农村供水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2025 年 3 月，新疆伊犁州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尼勒克县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实施方案》。

2025 年 3 月 7 日，尼勒克县水利局组织有关专家对《尼勒克县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实施方案》进行审查，4 月 7 日将《关于对〈尼勒克县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审查意见》上报至尼勒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取得尼勒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尼勒克县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尼发改〔2025〕59 号）。

2025 年 5 月 21 日，尼勒克县水利局出具《关于对尼勒克县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法人机构成立的批复》，由尼勒克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服务站作为该项目法人机构，负责尼勒克县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

2025 年 5 月 28 日，尼勒克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服务站（项目法人）组织伊犁州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实施方案编制单位）、新疆鹏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伊犁华泽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完成设计交底。2025 年 6 月 5 日完成施工图纸会审，会审意见为：“该工程施工图管沟开挖深度为 1.6m，水表井内径 1.4m、井深 1.8m（内外抹灰）；招标工程量清单水表井为外抹灰。经业主同设计、监理、施工方协商一致，管沟开挖深度调整为 1.8m，水表井深度调整为 2.0m（其他尺寸不变）。DN25PE 入户管，由于原管沟为用户开挖，部分管沟深度在冻层以内，冬季不能正常使用需要更换，施工时 DN25PE 管长度增加，竣工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进入结算。”

2025 年 12 月 12 日，尼勒克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服务站向尼勒克县水利局上报《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尼勒克县水利局对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许可。

（2）项目采购情况

2025 年 2 月 25 日，尼勒克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服务站通过询价采购的方式确定伊犁州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签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合同金额 4.26 万元。

2025 年 3 月 30 日，尼勒克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服务站通过询价采购的方式确定新疆疆源翰达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出具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签订《技术咨询合同》，合同金额 2.50 万元。

2025 年 5 月 20 日，尼勒克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服务站通过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确定伊犁华泽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施工单位，中标工期为 126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标价格为 131.09 万元。于 5 月 26 日签订《施工合同》。

2025 年 5 月 28 日，尼勒克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服务站通过询价采购的方式确定新疆鹏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监理单位，签订《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合同金额 2.30 万元。

2025 年 5 月 28 日，尼勒克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服务站通过询价采购的方式确定新疆永诚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质量检测工作，检测范围为水利工程的岩土、混凝土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签订《水利工程检测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 1.00 万元。

（3）项目完成情况

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开工，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完工，由尼勒克县水利局、尼勒克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服务站、尼勒克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新疆伊犁州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鹏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伊犁华泽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尼勒克县财政局、尼勒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尼勒克县喀拉苏乡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完成验收并签署《移民项目竣工验收表》，完成建设内容包含：（1）供水输配水管道部分；安装 PE 管道 3110m（其中安装 dn90PE 管 1766m、安装 dn50PE 管 1500m、安装 dn25PE 管 4300m）。（2）入户工程：入户 1,320 户，其中新建水表井 99 座，更换水表 1,320 块。（3）水质监测设备 1 套。验收意见为验收合格。

（4）工程结算审核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 11 月 3 日，由尼勒克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服务站委托新疆元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工程的结算审核工作并出具了《尼勒克县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审计结果为：施工单位送审值 140.90 万元，审定值 130.78 万元，核减金额 10.11 万元，核减率 7.18%。

2026 年 6 月 13 日，由尼勒克县水利局委托丝路云诚（陕西）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完成工程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尼勒克县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丝路云诚（陕）专审字〔2026〕11 号），审计结果为：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本工程计划投资 143.00 万元，决算总投资 140.84 万元，节约概算 2.16 万元，占概算的 1.51%。

（5）固定资产管理和投入使用情况

2026 年 8 月 21 日，尼勒克县水利局将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科目，入账金额为 140.84 万元，入账金额与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确认的资产价值保持一致，项目资产已经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经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核查，目前项目资产已投入使用。

（四）项目组织管理

1.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各乡镇移民村负责于每年 1 月 10 日前，将上年度因身份发生变化须核销的人口造册登记，公示核减人员及核减后人员名单，在公示 7 天且无异议后，上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移民村上报的核减花名册进行审核，并将应核减的人口和调整后的直补资金发放花名册于 2 月 10 日前报尼勒克县水利局审批。

尼勒克县水利局负责对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核减花名册进行审批，将审定后的年度核减人口花名册于 2 月 20 日前上报伊犁州水利局备案，并将调整后的年度直补资金发放花名册提供给同级财政部门，以便直补资金及时准确发放。

尼勒克县财政局负责对项目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以及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工作。

2.尼勒克县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组织管理情况

尼勒克县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管理严格对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新财农〔2022〕14 号）项目建设、资金管控、监督审计等相关要求，实行县级行业监管、发改立项审批、质量监督、项目法人负责、第三方机构专业服务的闭环管理体系，各主体职责分工如下：

表 1-4：项目关联方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层级	职责及分工
1	尼勒克县水利局	主管单位/建设单位	审批实施方案、监督项目全过程、组织完工验收、资产移交、绩效监管，对资金合规性负主管责任。
2	尼勒克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	质量监督部门	负责工程项目质量监督，对工程原材料、施工工序、施工工艺、施工质量开展全过程监督检查，核查工程建设内容与设计方案、行业标准的一致性，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3	尼勒克县喀拉苏乡人民政府	属地管理部门	履行项目属地管理职责，结合辖区移民生产生活需求，提交项目实施申请，协调项目施工属地事宜，配合县级部门开展项目建设监管和竣工验收工作。
4	尼勒克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服务	项目法人机构	履行项目法人责任制，负责招投标、合同管理、施工管控、监理管理、现场建设、工程款支付初

表 1-4：项目关联方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层级	职责及分工
	站		审、档案归集，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负法人责任。
5	伊犁州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三方机构-勘察设计	负责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6	新疆鹏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方机构—监理单位	负责工程全过程施工监理，管控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及安全生产，留存监理档案资料，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7	伊犁华泽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内容，落实质量安全管控要求，配合竣工结算和审计工作。
8	新疆疆源翰达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机构—水土保持监测	开展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出具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9	新疆永诚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第三方机构—项目质量检测	负责该项目质量检测工作，检测范围为水利工程的岩土、混凝土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10	新疆元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机构—工程结算审核	负责工程结算审核，核定项目最终工程造价。
11	丝路云诚（陕西）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	第三方机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负责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核实项目投资完成、资产交付、资金收支及结余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严格依据国家及自治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相关政策要求，聚焦尼勒克县水库移民生产生活实际需求，通过资金直补+基础设施项目扶持相结合的方式，构建长效化移民扶持机制。持续缓解尼勒克县水库移民生活压力，优化移民安置区人居环境与基础配套，提升移民生产生活便利度，有效破解库区移民生产生活突出难题，进一步缩小移民安置区与县域其他区域发展差距，不断增强水库移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维护尼勒克县库区及移民安置区社会大局稳定，为移民安置区产业发展、安居乐业奠定坚实基础，全面发挥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效益。

（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规定，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1 号），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分解为子项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项目和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并对 2 个子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梳理、细化和补充完善，经报委托方审核，最终确定该项目年度目标为：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项目年度绩效目标：2025 年内全面完成县域 3,334 名在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资金发放工作，严格执行每人每年 600.00 元的补助标准，计划全年合规发

放补助资金共计 200.04 万元。严格落实移民人口动态管理制度，精准核对移民信息，做到资金足额拨付、应发尽发、专款专用、发放零差错，切实兜底保障水库移民基本生活，有效缓解移民家庭生活压力，提升移民基础生活保障水平。

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年度绩效目标：2025 年计划实施尼勒克县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计划年内建设完成铺设 De90PE 输配水管道 1,600 米、De50PE 管道 1,250 米、De25PE 管道 260 米，完成 1,327 户入户供水改造，新建水表井 97 座、更换用户水表 1,327 块，配套安装水质监测设备 1 套。项目建成后，有效解决喀拉苏乡移民安置区供水管网老化、供水不稳定、水质保障能力不足等问题，全面提升区域供水稳定性、饮水安全性，全覆盖改善辖区移民及群众饮水条件，补齐移民安置区水利基础设施短板。

项目个性目标设置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1）数量指标

“C11 移民补助资金发放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3,334 人。

“C12 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户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327 户。

“C13 新建水表井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7 座。

“C14 安装供水输配水管道长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3,110 米。

“C15 购置水质监测设备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 套。

（2）质量指标

“C21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C22 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3）时效指标

“C31 移民扶持人口年度核定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C32 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开工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C33 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完工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4）成本指标

“C41 移民补助资金发放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600.00 元/人/年。

“C42 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43.00 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1）社会效益指标

“D11 政策知晓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0%。

“D12 提升移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保障。

“D13 受益移民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5,702 人。

3.满意度目标

（1）满意度指标

“D21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受益水库移民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0%。

“D22 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惠及安置区居民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0%。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4.《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

5.《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

6.《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

7.《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

8.《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

9.《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 号）；

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管理办法》（新政发〔2023〕58 号）；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12.《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 号）；

13.《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

14.《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1 号）；

15.《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发改农经〔2013〕2673 号）；

16.《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

1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新财企〔2013〕144 号）；

1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实名制动态管理办法》（新水规〔2022〕4 号）；

19.《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4〕56 号）；

20.《关于尼勒克县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尼发改〔2025〕59 号）；

21.《关于上报尼勒克县2025年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结果和2025年预算的报告》（尼水字〔2025〕22号）；

22.《财务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

23.《尼勒克县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管护实施方案（细则）》；

24.项目实施过程及资金支付凭证等其他项目资料。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共涉及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两部分内容。具体评价范围如下：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项目主要评价决策立项、制度建设、组织管理流程的规范性；核查扶持补助资金拨付到位、使用合规性、预算执行进度及资金监管情况；核查移民人口核减、名单公示、逐级审核审批、备案等全流程管理工作落实情况；考核补助政策落地成效、移民权益保障、民生保障等产出及社会效益实现情况。

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重点评价工程项目立项审批、采购管理、项目实施、合同履约、现场管理等全过程决策与实施管理情况；核查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拨付使用、成本管控、财务合规性等资金管理情况；核查工程建设、设施改造、供水能力提升等产出任务完成的数量、质量、时效达标情况；综合评价项目实施后农村供水保障能力提升、群众用水便利度改善、区域民生基础设施完善等综合效益。

3.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2025年1月—2026年8月

本次评价包含两项独立子项目，各项目资金拨付、实施推进及闭环办结节点不一致。其中，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项目存在资金补发情形，2026年4月完成专项补助资金补发，需纳入评价周期方可完整核实资金发放落实全貌。

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实施周期跨度较长，于2026年6月完成竣工决算、2026年8月完成资产转固入账，项目建设实施、决算审计、资产确权等收尾闭环工作全部办结。若仅采用建设时间作为评价时段，将导致资金执行、项目建设、资产管理等关键评价内容覆盖不全，无法真实反映项目整体实施成效。

为完整囊括两个子项目资金拨付、项目实施、竣工决算、资产转固的全流程工作，全面、客观、精准核验项目决策执行、资金管控、产出成效等各项绩效内容，确保本次绩效评价结论真实完整、客观公正，故确定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时段统一为2025年1月—2026年8月。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独立性原则：在评价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第三方独立性，不受第三方不当干预。

（2）客观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开展绩效评价，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地向委托方提供服务。

（3）科学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核查验证，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

（4）公正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不隐瞒、弄虚作假。

（四）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优先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评价标准，无行业标准的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使其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作为考核指标。

（五）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评价该项目绩效。

（1）项目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收集梳理水库移民扶持、农村供水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区域发展规划及上级资金下达文件，将该项目移民直补资金发放、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等实际实施内容、建设范围、扶持对象与政策支持范围、规划方向、部门履职职责等进行逐项比对，核查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扶持范畴、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扶持情况，综合分析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与合规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阅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水利工程项目立项审批、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等相关政策文件及流程规范，对照该项目2025年移民人口核定公示、项目申报上报、实施方案编制审查、立项批复、集体决策等全过程台账资料，核查项目设立各环节是否严格按照政策文件规定程序开展，资料是否齐全完备，判断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文献法、因素分析法。查阅项目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资金批复文件、年度实施计划等资料，结合项目资金规模、建设内容、受益人群、实施周期等核心因素，逐项分析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的相关性、与资金预算额度的匹配性、与行业常规效益水平的适配性，综合评判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

绩效指标明确性：文献法、因素分析法。对照项目批复内容、年度实施任务及绩效指标设置规范，结合移民直补人数、供水改造户数、工程建设数量、时效、满意度等核心实施要素，分析现有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清晰可衡量、可考核，是否与项目计划任务一一对应，评判绩效指标的明确性、精准化程度。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查阅项目预算编制资料、实施方案、造价测算依据、上级资金下达文件，对比移民直补资金发放标准，结合年度移民扶持人数、工程建设任务等核心因素，核查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测算依据是否充分、预算内容是否匹配项目建设内容、资金额度是否适配年度工作目标，综合考核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结合上级资金分配要求、尼勒克县2025年移民人口核定数据、党组研究决策意见、乡镇移民实际需求及供水改造工程概算规模等多重因素，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额度是否贴合项目实施单位实际需求，判断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2）项目过程类指标评价方法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调取项目资金下达文件、计算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占比，对比年度预算规模及预期指标值，结合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资金保障需求等因素，核查资金是否足额到位、是否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分析实际到位情况与预期标准的差距及成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统计项目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数据，核算预算执行率，对比年度预算控制规模、绩效预期指标值，结合项目开工、完工、验收、资金支付节点等实施情况，核查资金执行是否合规可控、是否存在闲置沉淀或超支情况，分析实际执行与预期目标的差距及核心影响因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因素分析法。查阅国家财经法规、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管理办法、新疆移民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结合项目财务凭证、支付审批手续、合同文件、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等资料，通过台账核查、实地核验等方式，对比资金使用规定用途、审批流程要求，综合分析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评判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查阅尼勒克县水利局现行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移民人口动态管理制度、招投标及验收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对照水库移民项目、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相关上级制度规范，结合该项目人口核定、资金发放、工程施工、监理验收、档案归集等全流程管理需求，核查现有制度是否覆盖项目全实施环节、内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完整适配项目管理工作，评判项目管理制度体系的健全性、适用性与保障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项目：文献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依据移民管理规范、项目

财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移民补助台账资料开展核查，对照制度要求逐项核验项目人口核定登记、核减公示、逐级审核报批、县级审批备案、直补资金发放、资金退回补发及台账档案管理等环节的执行情况，综合研判各环节是否严格落实制度规定、手续是否完备、流程是否规范、管控是否到位，分析制度落地执行的有效性。

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文献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实地核查法。依据工程管理制度、项目财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台账资料、现场实施情况开展核查，对照制度要求逐项核验项目招投标采购、施工管控、合同履约、资金支付、竣工验收、决算审计、资产转固、档案归档等环节执行情况，综合研判各环节是否严格落实制度规定、手续是否完备、流程是否规范、管控是否到位，分析制度落地执行的有效性。

（3）项目产出类指标评价方法

项目产出类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部因素。

移民补助资金发放人数：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查阅年度移民人口核定名册、公示资料、资金发放台账、银行代发凭证，对比绩效目标预期人数、批复扶持人口规模，核查实际发放人数的真实性、准确性，对比目标值分析完成差异及原因，评判产出任务完成情况。

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户数：比较法，对照项目实施方案、立项批复、竣工验收报告，结合现场入户核查台账，统计实际改造受益户数，与年度绩效目标任务值进行比对，分析项目产出完成度及未达标成因。

新建水表井数量：比较法。查阅工程施工台账、竣工资料、验收清单，与项目计划建设量、绩效目标值对比，核查建设数量达标情况，综合评判产出完成质量。

安装供水输配水管道长度：比较法。依据工程采购清单、施工记录、竣工验收资料，对照绩效预期指标值、方案计划工程量进行比对，分析产出完成情况与偏差原因。

购置水质监测设备数量：比较法、实地核查法。查阅设备采购合同、到货验收单、资产入账凭证，实地核查水质监测设备购置到位情况，对比绩效目标购置数量要求，评判设备购置任务完成情况。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性：比较法、文献法、因素分析法。对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实名制动态管理办法》及资金管理规定，查阅移民人口核定、公示、核减、审核台账资料，依规核查补助对象资格真实性、程序合规性，计算依规核查覆盖率，分析核查工作落实成效。

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比较法、文献法、实地核查法。查阅工程施工资料、质量检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书，核查项目工程质量达标情况，统计合格验收项目占比，评判工程建设质量成效。

移民扶持人口年度核定及时率：比较法、文献法、因素分析法。对照上级移民人口年度核定工作时限要求、本级工作通知时限，查阅人口核定上报、公示、审核台账资料，对比规

定时限核查工作完成时效性，分析是否按期完成年度人口动态核定工作。

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开工及时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查阅项目批复文件、施工合同、开工报告，对照项目计划开工时限、年度实施计划，对比实际开工时间与计划节点，核查项目开工时效性，分析开工进度是否按期落实。

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完工及时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依据施工合同工期要求、项目年度实施计划，查阅完工报告、竣工验收资料，对比实际完工时间与计划竣工节点，核查项目完工时效性，分析进度完成情况及偏差因素。

移民补助资金发放标准：比较法、文献法。查阅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发放政策标准、上级文件规定，对照该项目实际 600 元/人/年发放标准，逐项比对政策标准，核查执行标准的合规性、统一性。

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成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查阅工程概算批复、结算审核报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对比年度控制概算总额，核算实际工程总成本，分析成本控制、资金节约情况，评判项目造价管控科学性、合规性。

（4）项目效益类指标评价方法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辅以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政策知晓率：文献法、问卷调查法、比较法。依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资金发放标准、项目实施政策要求，通过抽样问卷调查方式统计受益移民政策知晓人数，核算政策知晓率，与绩效目标值比对，综合评价政策宣传、信息公开、政策普及工作成效。

提升移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实地核查法、因素分析法。结合项目供水管道铺设、水表及水表井更换、水质监测设备配置等建设内容，对照区域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标准，对比项目实施前后安置区供水稳定性、饮水质量、入户供水保障覆盖情况，综合研判项目持续提升移民饮水安全保障的实施成效。

受益移民人数：比较法。依据预算报告中计划受益人数与实际受益人数统计数据进行对比，评价实际受益人数是否符合预期。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受益水库移民满意度：问卷调查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通过问卷调查形式，收集移民群众对直补资金兑付标准、兑付流程、兑付时效、公开公示工作的评价意见，核算群众满意度，对照绩效目标值分析民生服务保障成效。

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惠及安置区居民满意度调查方法：问卷调查法、实地核查法、比较法。结合喀拉苏乡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实施成效，通过问卷调查形式收集受益群众对供水水质、供水稳定性、改造施工效果、后期供水保障等方面的满意度评价，统计满意度达标情况，综合评价项目惠民实效。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通过对项目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大中型水库移

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国发〔2006〕17 号）、《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1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新财企〔2013〕144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实名制动态管理办法》（新水规〔2022〕4 号）等文件要求，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结合该项目“移民直补资金发放+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复合型实施特点及“水利局主管、饮水安全工程服务站为项目法人”的管理模式，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维绩效框架科学搭建绩效指标体系，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产出成效及惠民效益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该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决策指标（10.00%）、过程指标（25.00%）、产出指标（40.00%）、效益指标（25.00%）等四类指标类型和权重，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该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包括：决策指标（10.00%）、过程指标（25.00%）、产出指标（40.00%）、效益指标（25.00%），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决策指标：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过程指标：B11 资金到位率、B12 预算执行率、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产出指标：C11 移民补助资金发放人数、C12 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户数、C13 新建水表井数量、C14 安装供水输配水管道长度、C15 购置水质监测设备数量、C21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性、C22 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C31 移民扶持人口年度核定及时率、C32 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开工及时率、C33 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完工及时率、C41 移民补助资金发放标准、C42 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成本。

效益指标：D11 政策知晓率、D12 提升移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D13 受益移民人数、D21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受益水库移民满意度、D22 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惠及安置区居民满意度。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从 2026 年 8 月 1 日启动，在各方有效配合下，评价工作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

（1）根据该项目的基本情况，我单位组织人员收集绩效评价所需资料，经调研分析确定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期限等。

（2）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绩效评价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项目总负责人统筹全盘工作，对绩效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支持，报告稽核人员对评价工作质量把关，负责报告数据审

核验收、报告撰写指导、报告验收等技术工作；绩效评价组计划安排 2 名成员，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和检查、项目相关人员访谈、问题清单整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等工作。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姓名	项目角色	资质或公司职位	主要职责
1	腊晓林	主评人	咨询工程师	通过稽核强化工作质量管理，严格把控评价结果报告质量关，审核实施方案，负责对项目成果进行复核，杜绝或减少对外出具的报告中出现不应有的错误，确保工作质量不出现重大纰漏。
2	张珊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负责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组织开展具体评价工作，把控项目质量、项目进度和方向，推动服务方案执行和落实；讨论阶段性成果，向本单位和委托方定期汇报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完成项目成果。
3	刘思雨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项目主审	按照计划和分工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和检查、项目相关人员访谈、问题清单整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等工作。

2.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前期初步收集的项目资料，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政策文件要求，制定《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正式启动。

3.组织实施

2026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绩效评价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等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与尼勒克县水利局相关业务处室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与前期决策管理、直补资金核定、审核上报及发放流程，采购与工程建设实施管理、项目产出完成情况、项目绩效效益实现情况、运营管护与长效机制等方面的内容。根据尼勒克县水利局提供的直补资金的发放资料、项目立项、实施、资金使用及管理等方面的资料，对资料进行梳理、分析，并对标相关的政策依据、法律法规、单位制度等，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汇总。

（2）实地调研和现场勘察，通过尼勒克县水利局相关人员介绍了解项目情况，并实地查看项目建成情况。

（3）经调研了解，该项目的受益对象包括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受益移民和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惠及安置区居民。本次问卷调查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期间组织实施，考虑到水库移民人数较多且流动性大、居住分散，不易采集样

本，在尼勒克县水利局的协调配合下，采取不记名线上电子问卷方式发放与回收，在调研期间累计发放并收回有效问卷 305 份。

其中，面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受益移民，围绕“政策知晓率”“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受益水库移民满意度”等效益指标，采取随机发放问卷的方式。累计发放问卷 176 份，回收有效问卷 176 份，有效回收率 100%。

面向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受益移民村群众，围绕“提升移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惠及安置区居民满意度”等效益指标，累计发放问卷 129 份，回收有效问卷 129 份，有效回收率 100%。

（4）通过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4.撰写评价报告

2026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归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起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质量审核通过后，于 9 月 11 日向委托人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报送尼勒克县水利局及尼勒克县财政局，进行结果反馈，充分交换意见。

5.资料档案

第三方机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指标的佐证材料、各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经评价分析，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89.68 分，绩效评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4-1：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00	25.00	40.00	25.00	100.00
得分	9.00	21.50	37.52	21.66	89.68
得分率	90.00%	86.00%	93.80%	86.65%	89.68%

（二）综合评价结论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工程建设质量合格。直补资金按照每人每年600.00元标准对尼勒克县水库移民3,318人累计发放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资金199.08万元；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完成安装PE管道7,566米、入户1,320 户、新建水表井99座、更换水表1,320块、购置水质检验设备1套；改造后供水稳定性提升、冬季水管水表井冻堵停水问题基本解决、水表计量准确、自来水水质经第三方检测全部指标达标，移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得到有效提升，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但项目在内部决策程序、预算编制精准度、制度执行、工程建设管理、政策宣传、资金发放管控等方面仍存在短板弱项，其中：在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项目实施中存在部分内部决策留痕缺失、预算调剂程序履行不到位、多部门信息比对机制未实际运行、直补资金漏发、政策宣传手段单一等问题；在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实施中存在部分内部决策留痕缺失、预算安排与工程批复投资存在缺口且调剂程序未履行、工程建设前置程序倒置、合同付款时序滞后、重大工程量变更缺少核备手续等问题。经综合评价分析，该项目绩效综合得分89.68分，绩效等级为 “良”。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共10.00分，实际得分9.00分，得分率为9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1 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10.00 分）	A1 项目立项（3.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50	1.5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较合规	1.50	1.00	66.67%
	A2 绩效目标（4.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00	2.00	100.00%
	A3 资金投入（3.0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较科学	1.50	1.00	66.67%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1.50	1.50	100.00%
合计					10.00	9.00	90.00%

指标得分分析：

（1）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①该项目包含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项目和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两个子项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项目依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

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明确对纳入扶持范围的大中型水库移民按每人每年 600.00 元标准发放后期扶持直补资金、扶持期限 20 年；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管理办法》（新政发〔2023〕58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实名制动态管理办法》（新水规〔2022〕4 号），自治区明确直补人口实行动态管理、每年核定一次、按“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程序核定、直补资金按季通过“一卡通”足额发放。尼勒克县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工作，属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政策执行范畴。

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依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679 号）及《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明确要求完善移民安置区配套设施、补齐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短板、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支持利用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开展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管理办法》（新政发〔2023〕58 号），第五十条关于“水库移民安置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建立责任制等有效措施，做好后期扶持规划的落实工作”、第五十二条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移民安置区的交通、能源、水利、环保、通信、文化、教育、卫生、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扶持移民安置区发展”的规定，尼勒克县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属于移民安置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提质改造范畴，实施移民村水表、水表井更新及供水设施改造等内容，完善移民安置区供水基础设施、提升移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项目立项符合中央、自治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②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项目，是尼勒克县水利局落实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维护移民合法权益、保障移民基本生活的必要履职工作。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实名制动态管理办法》（新水规〔2022〕4 号）第三条关于“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总责，县（市、区）水利局负责会同发改、财政核定人数”、第五条第（三）项关于“县（市、区）水利局对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核减花名册进行审批，将审定后的年度核减人口花名册于 2 月 20 日前上报地（州、市）水利（务）局备案，并将调整后的年度直补资金发放花名册提供给同级财政部门”的规定，县水利局系直补人口核定、核减审批、备案及发放名册提供的直接责任单位，直补资金发放工作属于县水利局承担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管理职责；另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管理办法》（新政发〔2023〕58 号）第五十一条关于“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移民管理机构、发改、公安、财政、民政等部门核定人口”的规定，县水利局即县级移民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落实上述核定工作。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属于县域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是尼勒克县水利局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补齐农村供水设施短板的必要履职工作，符合其“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的职责。两个子项目均属于部门单位履职所需。

③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是全国统一民生政策、国家统一扶持标准、中央统筹制度，《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明确移民工作实行属地管理、逐级压实地方责任，国务院相关部门统筹指导保障，正式确立了“全国统筹、中央与地方合理负担、中央保障、地方落实”的核心运行机制，从制度根源上将水库移民扶持定性为中央与地方共同履职、共同保障的民生类公共服务事权。按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1 号）第四条明确规定，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可用于“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移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类民生项目”，该项目计划实施供水设施改造、移民直补发放的使用方向完全匹配中央财政专项扶持的支出方向，属于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支持范围。

④经核查预算管理平台，该项目建设内容、实施范围、资金用途与当年部门同类移民后扶项目无内容重复、范围重叠、资金叠加的情况，符合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专款专用、不重复投入”的管理要求。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2）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2024 年 12 月 10 日，伊犁州财政局印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4〕56 号），下达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342.12 万元，涉及移民补助人数 5,702 人。子项目立项程序具体如下：

①水库移民直补资金前期审批程序：

2025 年 1 月 10 日，尼勒克县水利局向各乡镇下发《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乡镇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实名制动态管理办法》（新水规〔2022〕4 号）对辖区内水库移民人口开展核定登记，对因身份发生变化需核减的人口登记造册、公示 7 天无异议后上报，于 2 月 10 日前将调整后的年度直补资金发放花名册和年度核减人口花名册上报县水利局审核，县水利局汇总审核后编制《关于上报尼勒克 2025 年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结果和 2025 年预算的报告》上报上级水利部门，直补资金发放按年度核定程序组织实施。

②尼勒克县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前期审批程序：

2025 年 3 月 3 日，喀拉苏乡克什喀拉苏村、乔拉克布拉克村、赛普勒村分别召开村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移民代表会议，经集体表决通过供水管网改造项目申报并公示，3 月 12 日三个村委会分别向喀拉苏乡人民政府提交供水管网改造项目申报申请；3 月 18 日，喀拉苏乡人民政府经乡党委会议审议后向尼勒克县水利局提交《关于实施尼勒克县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的报告》；2025 年 3 月，新疆伊犁州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尼勒克县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实施方案》，3 月 7 日县水利局组织专家审查，4 月 7 日将审查意见上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4 月 27 日取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尼勒克县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尼发改

〔2025〕59 号）；5 月 21 日，县水利局出具《关于对尼勒克县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法人机构成立的批复》，明确由尼勒克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服务站作为项目法人。项目按规定开展了村级民主决策、公示、乡镇申报、实施方案编制、专家审查、发改批复、项目法人批复等前置程序，依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第（七）条关于“项目的确定要经绝大多数移民同意”“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要公开透明，接受移民监督”、第（十六）条关于“项目的确定要坚持民主程序，尊重和维护移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规定，召开村级移民代表会议征求群众意见，落实基层民主程序。

③依据《尼勒克县水利局“三重一大”管理制度》规定“县委、县政府批转财政提出意见、资金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需由党组书记召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该项目资金投入 342.12 万元，需履行党组集体研究决策程序。项目已通过工程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对招标方案、服务单位选聘等业务事项开展集体审议，履行了行政执行层面集体研究程序；但未按单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要求，履行党组会议集体决策程序，党内决策层级与制度规定不符。本次资料核查阶段，实施单位未提供局党组（班子）会议集体研究会议记录等内部决策过程资料。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0.5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3）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经查看尼勒克县水利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已编制绩效目标表，年度绩效目标内容为：“该项目计划 2025 年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数量为 5702 人，后期扶持项目数量不低于 1 个，直补资金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发放补助标准 600 元/人，项目扶持资金不高于 142.08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移民生活条件，保障基本生活需求，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不低于 90%。”

该项目核心工作为水库移民直补资金发放、移民安置区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既定绩效目标均围绕项目核心实施任务设置。年初预算金额为 342.12 万元，项目已设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及分级绩效指标体系，预算金额与批复预算投资额一致。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4）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根据尼勒克水利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分析可知：尼勒克水利局已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9 个，其中定量指标 7 个，定性指标 2 个，量化率达到 77.78%。绩效指标指向明确，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设置清晰准确，且量化易评。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5）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①经核查《关于上报尼勒克县2025年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结果和2025年预算的报告》（尼水字〔2025〕22号）《尼勒克县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实施方案》《关于尼勒克县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尼发改〔2025〕59号）文件资料，尼勒克县水利局严格按照“移民后扶人口一年一核定、动态管理”相关规定开展2025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工作，据实核定2025年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总人口5702人（其中直补人口3,334人、到村项目扶持人口2,368人），依规完成人口动态核减调整；结合移民村申报情况、移民实际需求及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工作原则，按照每人600.00元补贴标准，确定2025年度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资金预算，其中直补到人资金200.04万元，直补到村项目扶持资金142.08万元，专项用于尼勒克县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本次预算编制严格依托现行政策规定、年度人口核定成果、项目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实际扶持需求，编制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内容贴合工作实际。

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管理办法》（新政发〔2023〕58号）第四十八条关于“自治区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采取直补资金发放和项目扶持相结合的方式……县级人民政府结合移民安置区实际，可以统筹使用资金”、第五十一条关于“核减人口指标的直补资金由县级统筹，用于移民项目扶持”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实名制动态管理办法》（新水规〔2022〕4号）第六条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减调整出的后期扶持资金，应纳入项目计划管理”等规定，在优先保障直补资金的前提下，直补人口核减调整出的资金可用于移民项目扶持。

根据尼勒克县水利局提供的《关于上报尼勒克县2025年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结果和2025年预算的报告》（尼水字〔2025〕22号），核定直补到村项目扶持资金142.08万元，根据《尼勒克县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实施方案》可知，该改造工程批复投资额为143.00万元，项目安排预算资金量无法满足工程方案批复投资额，存在预算缺口资金0.92万元，该差异属直补人口核减引起的项目间预算资金调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十二条“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新移字〔2014〕96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应履行预算调剂审批及项目计划变更报备程序，实施单位未提供相应审批及报备资料，预算编制与项目立项衔接不够紧密，根据评分标准扣0.50分。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6）A32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①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新财农〔2022〕1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实名制动态管理办法》（新水规〔2022〕4号）相关规定及《关于上报尼勒克县2025年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结果和2025年预算的报告》（尼水字〔2025〕22号）工作要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资金可采取直补到人、项目扶持或两者结合的分配方式，直补资金严格按照每人每年600.00元的统一补贴标准核定分配。经核查，本年度直补到人资金根据核定直补移民人数及既定补贴标准测算编制，核定直补移民3,334人，按照每人每年600.00元的既定补贴标准测算编制，对应资金规模200.04万元，资金分配标准、测算口径符合现行后期扶持补贴政策规定，分配依据合规充分。

②根据《尼勒克县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实施方案》及《关于尼勒克县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尼发改〔2025〕59号），该工程立项批复投资额为143.00万元；根据《关于上报尼勒克2025年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结果和2025年预算的报告》，2025年度预算安排尼勒克县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资金142.08万元，已分配资金低于立项工程批复投资额0.92万元。因直补人口核减，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管理办法》（新政发〔2023〕58号）第五十一条“核减人口指标的直补资金由县级统筹，用于移民项目扶持”的规定，项目立项批复按143.00万元执行，项目总资金342.12万元未突破年初预算总额。经查阅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资料，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定金额为140.84万元（含工程结算投资及勘察设计、工程监理、质量检测等前期费用），低于已分配资金142.08万元，实际资金支出未超出已分配资金。综上，已分配资金与项目批复投资额存在0.92万元缺口，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定金额140.84万元，低于已分配资金142.08万元，已分配资金能够满足项目实际建设资金需求（含前期费用），本指标不作扣分。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5.00分，实际得分21.50分，得分率为86.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5-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过程（25.00分）	B1资金管理（13.00分）	B11资金到位率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B12预算执行率	100.00%	99.36%	5.00	5.00	100.00%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较合规	5.00	4.00	80.00%
	B2组织实施（12.00分）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较健全	4.00	3.50	87.50%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较有效	8.00	6.00	75.00%
合计					25.00	21.50	86.00%

指标得分分析：

（1）B11资金到位率指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4〕56号），该项目批复投资概算总额为342.12万元，均为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总额342.12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342.12/342.12）×100.00%=100.00%。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2）B12 预算执行率指标：

该项目资金采用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经核查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等资金支付印证资料，截至2026年5月22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42.12万元，实际支出339.92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339.92/342.12）×100.00%=99.36%。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3）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①根据尼勒克县水利局提供的《尼勒克县各乡（镇）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发放汇总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一卡通发放表》，直补资金按照每人每年600元的统一标准核定发放至个人。《记账凭证》《尼勒克县重点建设项目资金提款审批表》《基建工程进度拨款通知书》《工程进度款申报表》《工程进度审核付款表》等资料，项目资金专项用于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提升，资金使用整体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本次核查范围内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违规列支等违规违纪问题；项目实施方案经发改部门正式审批，资金结余按规定结转管理，工程建设及资金管控整体规范。

②直补资金拨付严格履行乡镇核实申报、尼勒克县水利局审核、尼勒克县财政局审批的工作程序，通过财政惠农“一卡通”系统发放至移民个人银行账户，审批流程完整、发放路径规范；项目资金对应正式批复的工程实施方案，资金拨付匹配项目实施进度管理。

③2025年度直补资金发放审核精准性不足，资金拨付全流程管控存在瑕疵。经核查2025—2026年度资金支付资料，一是2025年度直补资金发放存在3名移民漏发情形，对应漏发资金0.18万元已于2026年4月24日完成补发，根据评分标准扣减0.5分；二是根据《国库集中支付退回通知书》，存在部分应核减人员未及时核减的情况，涉及资金0.48万元已全额退回，根据评分标准扣减0.5分。

关于直补人员身份核减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以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正式资料为判定依据，现有提交的人口核定台账、年度资金发放花名册等资料中，未显示2025年度直补资金发放对象存在应核减未核减的不合规人员；受评价工作权限及数据条件限制，评价小组无法对接公安、民政等部门开展跨部门身份信息核验，且移民人口核实台账仅为纸质版本，无联网系统校验渠道，相关结论以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正式申报及存档资料为准。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4）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①尼勒克县水利局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采购管理制度》

《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专项资金分级审批、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资产台账管控等要求，覆盖移民扶持资金财务管控核心流程；人口动态核定方面，严格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实名制动态管理办法》（新水规〔2022〕4 号），明确年度核定、分级审核、动态核减的工作规则；在尼勒克县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管理方面，出台《尼勒克县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管护实施方案（细则）》，覆盖工程建后运行、巡查维护、水质保障、应急处置等内容；

②根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发改农经〔2013〕2673 号）第十六条“工程建设要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资金管理和生产安全负总责”，以及《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管〔2017〕178 号）中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需完善前期工作、建设实施、竣工验收全流程管控机制的要求，农村供水提升改造项目应当配套制定建设阶段质量管控、进度管理、安全监督、过程验收等专项管理制度，实际仅出台建后管护实施方案，未针对项目建设实施阶段制定对应管理制度，制度全周期管理的完整性不足。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0.5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50 分。

（5）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1）发放直补资金核查情况

尼勒克县水利局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实名制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向各乡镇下发《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各乡镇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人口核查、资料汇总并上报尼勒克县水利局审批；尼勒克县水利局收集各乡镇上报的核查报告、公示资料、核减登记卡及相关佐证材料并完成汇总审核，形成年度人口核定结果及资金预算报告上报上级水利部门，依据核定结果开展直补资金拨付工作，后续结合各级检查反馈及自查情况完成资金整改补发。

2）尼勒克县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核查情况

①经查阅尼勒克县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前期申报资料，发现存在水土保持许可均滞后施工开工时间的前期手续倒置的情况，具体如下：

水土保持前置许可手续滞后，根据《尼勒克县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项目开工备案台账资料，该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已开工建设，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上报及审批准予手续直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才办结，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0.50 分。

②合同资金支付时序管控不到位，存在资金支付滞后履约问题。

一是工程进度款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尼勒克县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

造工程施工单位为伊犁华泽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完工，根据付款凭证，项目实施单位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支付工程款 39.00 万元、65.00 万元，2026 年 5 月 22 日支付工程款 26.78 万元。工程款支付节点滞后于项目实际施工进度，未遵循合同约定按进度及时拨付工程款，合同履约管控不够严谨。

二是根据《水利工程检测技术服务合同》（2025 年 5 月 28 日签订）第四条付款方式原文约定：“合同总价 10000 元，合同签订 7 日内支付 30%预付款（3000 元）、工程量完成 50%支付 60%进度款（6000 元）、检测报告全部提交后支付剩余 10%尾款（1000 元）”该项目检测服务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正式签订，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已全部完工，但项目实际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支付检测进度款 0.90 万元、2026 年 4 月 23 日支付尾款 0.10 元，全程未严格履行合同付款时序约定。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1.00 分。

③单项工程量大幅超常规偏差，工程设计变更程序履行不规范。

经对比项目《关于尼勒克县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尼发改〔2025〕59 号）与《移民项目竣工验收表》，该项目批复建设内容为 DN25PE 输水管道工程量 260m，实际施工完成 4,300m，单项工程量增幅 1,553.8%；入户户数、水表井、水表安装工程量同步小幅调减。项目整体审定结算投资 130.78 万元，较合同价 131.09 万元略有节约，总投资变更未超过 10%，未突破概算及批复建设规模。

本工程属小型水利工程，参照《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20〕283 号）执行。该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水利工程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重大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设计变更为一般设计变更，包括并不限于灌区和引调水工程中支渠（线）及以下工程的局部线路调整等。该项目 DN25PE 入户管由批复 260m 增至实际 4,300m，属于支渠（线）及以下工程的局部线路调整，不涉及工程任务、规模、等级、设计标准及总体布局变化，项目总投资未突破概算及批复建设规模，应认定为一般设计变更。该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组织有关参建方研究确认后实施变更，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项目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组织审批。”一般设计变更应由项目法人组织参建方研究确认后实施，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

本次核查中，尼勒克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服务站（项目法人）组织伊犁州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实施方案编制单位），新疆鹏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伊犁华泽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完成设计交底后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 5 日完成施工图纸会审，会审意见为“该工程施工图管沟开挖深度为 1.6m，水表井内径 1.4m、井深 1.8m（内外抹灰），招标工程量清单水表井为外抹灰，经业主同设计、监理、施工方协商一致，管沟开挖深度调整为 1.8m、水表井深度调整为 2.0m（其他尺寸不变）。DN25PE 入户管，由于原管沟为用户开挖，部分管沟深度在冻层以内，冬季不能正常使用需要更换，施工时 DN25PE 管长度增加，竣工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进入结算。”根据设计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单》载明“变更原因为现场实测管沟深度不

足冻层，需延长入户管长度，变更原因合理”。但未提供按照《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程序的资料。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0.5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和 1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40.00 分，实际得分 37.52 分，得分率为 93.8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40.00 分）	C1 产出数量（14.00 分）	C11 移民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3,334 人	3,318 人	5.00	4.98	99.60%
		C12 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户数	≥1,327 户	1,320 户	3.00	2.98	99.33%
		C13 新建水表井数量	≥97 座	99 座	2.00	2.00	100.00%
		C14 安装供水输配水管道长度	≥3110 米	7566 米	2.00	0.00	0.00%
		C15 购置水质监测设备数量	≥1 套	1 套	2.00	2.00	100.00%
	C2 产出质量（10.00 分）	C21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性	准确	准确	5.00	5.00	100.00%
		C22 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00	5.00	100.00%
	C3 产出时效（6.00 分）	C31 移民扶持人口年度核定及时率	100%	77.78%	2.00	1.56	78.00%
		C32 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	100%	2.00	2.00	100.00%
		C33 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100%	2.00	2.00	100.00%
	C4 产出成本（10.00 分）	C41 移民补助资金发放标准	=600 元/人/年	600 元/人/年	6.00	6.00	100.00%
		C42 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成本	≤143.00 万元	140.84 万元	4.00	4.00	100.00%
合计					40.00	37.52	93.80%

指标得分分析：

（1）C11 移民补助资金发放人数指标：

经核查国库支付凭证及一卡通打卡明细、补助发放汇总表、《国库集中支付退回通知书》，截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尼勒克县水利局累计发放移民补助资金 199.08 万元，实际补助水库移民人数为 3,318 人。经访谈核实，伊犁州财政大数据平台推送的尼勒克县计划补贴移民人员名单中，有 16 名人员为国有企业或行政事业单位公职人员，不属于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规定的享受范围，故予以核减。受此影响，该项目实际补贴发放人数与预期发放人数（3,334人）产生偏差。指标完成率=3,318/3,334*100%=99.52%，该项指标得分=99.52%*5.00=4.98分。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98分。

（2）C12 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户数指标：

根据《移民项目竣工验收表》，该项目完成建设内容为“1.供水输配水管道部分；安装PE管道3,110m（其中安装dn90PE管1,766m、安装dn50PE管1,500m、安装dn25PE管4,300m）。2.入户工程：入户1,320户，其中新建水表井99座、更换水表1,320块。3.水质检验设备1座”。故，项目实际完成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户数1,320户。

指标完成率=1,320/1327*100%=99.47%，该项指标得分=99.47%*3.00=2.98分。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98分。

（3）C13 新建水表井数量指标：

根据《移民项目竣工验收表》，该项目完成建设内容为“1.供水输配水管道部分；安装PE管道3,110m（其中安装dn90PE管1,766m、安装dn50PE管1,500m、安装dn25PE管4,300m）。2.入户工程：入户1,320户，其中新建水表井99座、更换水表1,320块。3.水质检验设备1座”。故，项目实际完成新建水表井99座。

指标完成率=99/97*100%=102.06%。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4）C14 安装供水输配水管道长度指标：

根据《移民项目竣工验收表》，该项目完成建设内容为“1.供水输配水管道部分；安装PE管道3,110m（其中安装dn90PE管1,766m、安装dn50PE管1,500m、安装dn25PE管4,300m）。2.入户工程：入户1,320户，其中新建水表井99座、更换水表1,320块。3.水质检验设备1座”。故，项目实际完成安装供水输配水管道长度=1,766+1,500+4,300=7,566米。根据项目法人单位提供的《会议纪要》，DN25PE入户管，由于原管沟为用户开挖，部分管沟深度在冻层以内，冬季不能正常使用需要更换，施工时DN25PE管长度增加，竣工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进入结算，故与实施方案中计划完成的“安装de25PE管260.00米”存在偏差。

指标完成率=（1,766+1,500+4,300）/3110*100%=243.28%。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超额完成且实际完成率≥200%，得0分。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00分。

（5）C15 购置水质监测设备数量

根据《移民项目竣工验收表》，该项目完成建设内容为“1.供水输配水管道部分；安装PE管道3,110m（其中安装dn90PE管1,766m、安装dn50PE管1,500m、安装dn25PE管4,300m）。2.入户工程：入户1,320户，其中新建水表井99座、更换水表1,320块。3.水质检验设备1座”。故，项目实际完成购置水质监测设备数量1套。指标完成率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6）C21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性指标：

本次评价围绕补助对象认定准确性，从年度人口核定及核减程序执行、核定人数与实际发放人数一致性、资金发放复核管控及错发漏发补发情况、多部门信息比对程序完整性及长效机制建设等方向开展核查，综合评判补助对象认定是否准确。

①根据《关于上报尼勒克县 2025 年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结果和 2025 年预算的报告》（尼水字〔2025〕22 号），2025 年初核定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移民人口 3,334 人。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第 DP2025112500267 号）及《国库集中支付资金退回通知书》，实际发放人数为 3,318 人，经访谈得知，伊犁州财政大数据平台推送的尼勒克县计划补贴移民人员名单中，有 16 名人员为国有企业或行政事业单位公职人员，不属于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规定的享受范围，故予以核减。该事项属于核定过程中的动态纠偏，最终发放对象均符合政策准入条件，补助对象认定结果准确。

②根据《关于报送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人口信息比对核查结果的函》（尼勒克县水利局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发），2025 年初人口核定工作仅由水利部门单方组织实施，未会同公安、民政、人社等部门开展人口信息交叉比对核查，直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伊犁州专项整治工作检查后，县水利局才向县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函，要求公安部门比对筛查“农转非”及入刑人员、民政部门比对筛查死亡人员、人社部门比对筛查入公职或国有控股企业人员，并建立“每年 2 月底前完成年度动态人口核定、多部门信息比对共同签章认可、日常巡查+专项督查”的长效机制，相关程序短板已完成补位，人口核定管控机制已健全完善。

③根据《2025 年尼勒克县各乡（镇）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发放汇总表》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明细，2025 年 10 月 15 日核定直补人口 3,316 人、应发补助资金 198.96 万元，实际通过“一卡通”打卡发放 3,315 人 198.90 万元。其中，尼勒克马场在人口核定环节存在核定偏差，直至资金发放环节方予发现并纠正，致使 1 人 600.00 元未纳入 2025 年度发放范围，需于 2026 年补发；资金发放完毕后，经复核排查另行发现应发未发 2 人 0.12 万元。上述应发未发资金合计 3 人 0.18 万元，已于 2026 年完成补发，2025 年度直补资金累计实际发放 199.08 万元。该事项属于发放环节的细微偏差，且已完成全额补发，未造成专项资金损失，最终补助对象及资金发放均准确到位。

综上分析，绩效评价认为：尼勒克县 2025 年度直补资金补助对象认定工作在执行初期存在核定程序协同性不足、发放环节复核有瑕疵等过程性问题，但所有问题均已在后续环节完成纠偏整改——不符合条件人员全部核减、漏发资金全部补发、多部门联动长效管理机制正式建立，最终补助对象认定准确、资金发放精准，符合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要求，达成预期效益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7）C22 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

根据《移民项目竣工验收表》，尼勒克县水利局、尼勒克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服务站、尼勒克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新疆伊犁州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鹏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伊犁华泽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尼勒克县财政局、尼勒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尼勒克县喀拉苏乡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完成验收并签署《移民项目竣工验收表》，验收意见为验收合格。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8）C31 移民扶持人口年度核定及时率指标：

根据《尼勒克县喀拉托别乡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查情况报告》和《尼勒克镇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查情况报告》，尼勒克镇、喀拉托别乡人民政府未按《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实名制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五条第（二）项“乡（镇）人民政府应于每年 2 月 10 日前将应核减人口和调整后的直补资金发放花名册报县（市、区）水利局审批”的规定，喀拉托别乡人民政府、尼勒克镇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2025 年 2 月 15 日上报核查相关资料，存在乡镇层级逾期上报问题。上报核查报告涉及乡镇共 9 个，除上述两个乡镇外，其余 7 个乡镇均按规定时限报送。

指标完成率=7/9*100%=77.78%，该项指标得分=77.78%*2.00=1.56 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6 分。

（9）C32 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开工及时率指标：

经核查该项目《中标通知书》载明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合同项目开工令》签署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10）C33 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完工及时率指标：

根据该项目《移民项目竣工验收表》，该项目实际开工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0 日，实际施工周期共计 116 天，属于在《施工合同》约定计划工期为 126 天的工期内完工要求。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11）C41 移民补助资金发放标准指标：

根据《2025 店勒克县各乡（镇）场水库移民后扶持补助发放汇总表》《2025 年漏发大中型水库移民花名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一卡通打卡明细，该项目补助资金按照人均 600.00 元发放，具体详见表 1-1：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12）C42 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成本

根据《关于尼勒克县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尼发改

〔2025〕59 号），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 143.00 万元。根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定金额 140.8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30.78 万元，前期费用 10.06 万元。经对比，竣工财务决算审定金额 140.84 万元较批复概算 143.00 万元节约 2.16 万元。

根据项目记账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项目支出明细汇总表核查，截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项目实际累计支付金额 140.84 万元，支付金额与竣工财务决算审定金额一致，资金列支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匹配，实际投资控制在批复概算内，未超概算。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2 个二级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21.66 分，得分率为 86.65%。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25.00 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15.00 分）	D11 政策知晓率	≥90%	89.49%	5.00	3.58	71.60%
		D12 提升移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持续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5.00	5.00	100.00%
		D13 受益移民人数	≥5,702 人	4,021 人	5.00	3.53	70.52%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00 分）	D21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受益水库移民满意度	≥90%	88.33%	6.00	5.56	92.59%
		D22 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惠及安置区居民满意度	≥90%	97.86%	4.00	4.00	100.00%
合计					25.00	21.66	86.65%

指标得分分析：

（1）D11 政策知晓率指标：

该效益指标采用公众评判法及档案分析法开展评价，主要评价移民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政策的了解程度。绩效评价小组随机抽样，对直补移民发放并回收有效问卷 176 份，针对“您是否清楚水库移民直补资金每人每年 600.00 元的补助标准？”问题统计，移民政策知晓率为 89.49%（具体见附件 3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查阅档案资料，尼勒克县水利局编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选编》，向各乡镇共计发放 18 本，完成政策宣传资料下发工作。但仅依靠书面汇编下发，未配套开展入户宣讲、集中政策解读等多元化宣传，宣传方式较为单一，政策资料下发没有充分转化为群众实际知晓效果，宣传成效未达预期。

本指标设置双重维度评分规则：4.00 分权重依据问卷调查知晓率线性计算，1.00 分权重评价宣传工作实际成效。经测算，问卷知晓率折算基础得分=89.49%*4=3.58 分；已落实资

料下发但宣传成效一般，调整分计 0.00 分，本指标最终得分 3.58 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58 分。

（2）D12 提升移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指标：

该效益指标采用公众评判法结合档案分析法，评价移民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提升成效。绩效评价小组随机抽样，向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惠及安置区居民发放并回收有效问卷 129 份，围绕供水设施改造后供水稳定性、冬季水管水表冻堵问题治理、水表运行情况、自来水水质改善等问题开展调查，问卷综合满意度 97.56%（详见附件 3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移民群众对供水改造实施效果认可度较高。查阅新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生活饮用水检测报告》，项目改造后供水水样微生物、感官性状、理化毒理等全部指标检测结果均达标，饮水水质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本指标设置双重维度评分，3.00 分权重依据移民问卷调查满意度线性计算，2.00 分权重依据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综合判定。经测算，问卷折算得分 3.00 分；第三方水质检测全部达标，客观佐证维度计 2.00 分，本指标最终得分 5.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3）D13 受益移民人数指标：

根据尼勒克县水利局提供的《关于上报尼勒克县 2025 年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结果和 2025 年预算的报告》（尼水字〔2025〕22 号），年初核定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目标总人口 5,702 人，其中：直补到人目标人口 3,316 人、生产安置到村扶持人口 2,386 人。

根据尼勒克县水利局提供的受益人口统计资料，本年度实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受益人数 3,315 人，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受益移民人数 706 人，两类受益人数合计 4,021 人。经与项目负责人访谈得知，预算报告上报受益人数包含所有直补人员及生产安置扶持人口，但项目实际实施时，由于该县 2,386 名生产安置扶持人口分散于全县 10 个乡镇 40 个村队，按照国家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生产安置人口补助资金到村不到户、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原则，统筹整合全部生产安置人口到村扶持资金用于实施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但该项目仅可覆盖喀拉苏乡三个村队移民群众，无法覆盖全县统筹整合资金对应的全部生产安置移民人口，导致实际实施与预算报告中受益人数产生偏差。

指标完成率=4,021/5,702*100%=70.52%，按照评分标准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70.52%*5.00=3.53 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53 分。

（3）D21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受益水库移民满意度指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评价直补资金受益移民对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度。绩效评价小组通过随机抽样的方式对受益移民共发放并收回满意度问卷 176 份，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中“您是否清楚水库移民直补资金每人每年 600 元的补助标

准？”“2025 年度的移民直补资金是否按时、足额发放到您手中？”“您是否存在直补资金少发、漏发、错发的情况”“村里对移民补助名单、发放标准、发放时间的公示是否公开透明”“村干部、乡政府或水利局工作人员对移民补贴政策的解释、问题解答服务是否到位”“移民直补资金对您家庭日常生产生活的帮助大不大”“您对本次移民直补资金发放工作总体是否满意？”等问题，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综合满意度为 83.33%（具体见附件 3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指标完成率=83.33%/90.00%=92.59%。得分=92.59%*6.00=5.56 分。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56 分。

（4）D22 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惠及安置区居民满意度指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评价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受益移民对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度。绩效评价小组通过随机抽样的方式对受益移民共发放并收回满意度问卷 129 份，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中“综合来看，您对本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整体效果是否满意？”问题，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综合满意度为 97.86%（具体见附件 3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达到预期满意度指标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严格落实上级政策要求，夯实项目实施政策基础。项目实施紧扣《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管理办法》（新政发〔2023〕58 号）等制度规定，聚焦移民安置区民生保障短板，将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用于移民直补发放与安置区供水设施提质改造，精准落实后期扶持“直补到人+项目扶持”政策模式，资金投向符合《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1 号）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重点补齐库区与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短板、改善人居环境，持续解决移民群众生产生活突出问题。

2.落实基层民主程序，移民群众参与项目决策。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在申报阶段，由喀拉苏乡克什喀拉苏村、乔拉克布拉克村、赛普勒村分别召开村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移民代表会议，经集体表决通过项目申报并公示，落实了《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关于“项目的确定要经绝大多数移民同意”“尊重和维护移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要求，项目决策体现了移民群众意愿，基层民主程序执行到位。

3.注重建后管护机制建设，工程效益可持续发挥。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在建设阶段即同步出台《尼勒克县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管护实施方案（细则）》，覆盖工程建后运行、巡查维护、水质保障、应急处置等内容，明确了管护主体、管

护责任和管护要求；项目实施后供水稳定性提升、冬季冻堵问题基本解决、水质经第三方检测全部达标，问卷调查显示安置区居民综合满意度 97.86%，工程建后运行成效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1.立项决策及预算管理规范性不足

（1）经核查项目内部决策资料，该项目资金投入 342.12 万元，属于尼勒克县水利局《“三重一大”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需由党组书记召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项目前期由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招标方案、服务单位选聘等业务事项开展集体审议，履行了行政执行层面集体研究程序；但未按单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要求，履行党组会议集体决策程序，党内决策层级与制度规定不符。

（2）经核查项目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资料，核定直补到村项目扶持资金 142.08 万元，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批复投资额 143.00 万元，项目安排预算资金量低于工程方案批复投资额 0.92 万元，该差异属于直补人口核减引起的项目间预算资金调剂，但实施单位未提供预算调剂审批及项目计划变更报备的相关资料。该做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十二条关于“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的规定不相符，预算调剂程序履行不到位，预算编制与项目立项衔接不够紧密。

2.工程建设前期手续倒置

经查阅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及开工备案台账资料，该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已开工建设，但直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才办结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上报及审批准予手续。该做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关于“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不相符，存在未批先建、水土保持前置许可手续滞后的程序倒置问题。

3.工程设计变更核备程序履行不及时

经对比项目《关于尼勒克县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尼发改〔2025〕59 号）与《移民项目竣工验收表》，该项目批复建设内容为 DN25PE 输水管道工程量 260 米，实际施工完成 4,300 米，单项工程量增幅 1,553.80%，远超常规施工偏差范围，应认定为一般设计变更。本次核查中，实施单位仅提供了 2025 年 6 月 5 日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四方图纸会审会议纪要，对 DN25PE 入户管长度增加约定“竣工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进入结算”，根据设计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单》载明“变更原因为现场实测管沟深度不足冻层，需延长入户管长度，变更原因合理”。但未提供按照《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程序的资料。

4.人口实名制动态管理和核对工作主动性不足

经核查年度人口核定资料及资金发放资料，2025 年初核定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移民人口 3,334 人，实际发放人数为 3,318 人，差额 16 人系伊犁州财政大数据平台推送发现为国有企业或行政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后予以核减，年度核定未自主发现应核减人员；2025 年初人口核定工作仅由水利部门单方组织实施，未会同公安、民政、人社等部门开展人口信息交叉比对核查，直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伊犁州专项整治工作检查后，县水利局才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向县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函要求多部门比对并建立长效机制，该机制系事后建立，未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实名制动态管理办法》（新水规〔2022〕4 号）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管理办法》（新政发〔2023〕58 号）执行移民人口核定程序，人口实名制动态管理和核对工作主动性不足。

5.政策宣传及项目效益发挥还有待提升

（1）经核查政策宣传资料及问卷调查结果，尼勒克县水利局编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选编》并向各乡镇共计发放 18 本，但仅依靠书面汇编下发，未配套开展入户宣讲、集中政策解读等多元化宣传；问卷调查显示移民政策知晓率为 89.49%，政策宣传方式较为单一，政策资料下发未充分转化为群众实际知晓效果，宣传实效性不足。

（2）经核查受益人口统计资料，年初核定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目标总人口 5,702 人，本年度实际直补受益 3,315 人、供水工程受益 706 人，合计 4,021 人，指标完成率为 70.52%；因 2,386 名生产安置扶持人口分散于全县 10 个乡镇 40 个村队，按照“集中力量办大事”原则统筹整合全部到村扶持资金用于喀拉苏乡供水改造工程，该项目仅覆盖喀拉苏乡三个村队，无法覆盖全县统筹整合资金对应的全部生产安置移民人口。同时，问卷调查显示直补资金受益移民对本次移民直补资金发放工作总体满意度为 83.33%，未达到 90%的预期目标。上述情况反映出资金使用的普惠性不足，项目受益覆盖面有限，直补资金发放工作群众满意度有待提升。

七、有关建议

（一）健全内控制度体系，规范立项决策及合同履约管理

建议尼勒克县水利局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规范立项决策、采购及合同履约管理。一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对资金额度超过 100.00 万元的项目，须履行局党组（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决策程序，形成会议纪要并归档留存，确保项目立项决策程序完整、资料齐全、可追溯，避免内部决策管理机制失效。二是加强合同履约管控，建立合同付款时序台账，对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付款比例、付款条件及时审核支付工程进度款及服务费用，对已完工项目加快工程款结算支付进度，避免支付节点滞后于施工进度，全面、适当地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避免合同违约风险。

（二）规范预算编制及调剂管理，确保预算安排与项目建设需求相匹配

建议尼勒克县水利局会同财政部门规范项目预算编制及调剂管理。在预算编制阶段，应严格依据年度人口核定结果准确测算直补到人资金规模，并将项目扶持资金安排与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投资额逐一比对衔接，确保预算安排与工程建设实际资金需求相匹配，从源头避免出现预算缺口。对因直补人口核减等原因引起的项目间预算资金调剂，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履行预算调剂审批程序，完整留存调剂申请、审批文件等过程资料；按照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项目计划变更报备程序，确保项目计划与资金安排动态衔接。同时，应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定期对直补资金发放进度、项目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分析，对因人口核减、项目变更等原因导致的资金结余或缺口提前谋划调剂方案，确保预算编制科学准确、预算调剂合规有序、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规范工程建设前期手续办理，严格执行法定建设程序

建议尼勒克县水利局及项目法人强化项目工程建设主体责任，总结经验做法，梳理工程建设前期手续办理的问题和原因，今后严格执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定建设程序，将施工图审查合格、水土保持许可办结作为开工前置条件，杜绝先开工建设、后办理前期手续的程序倒置问题，确保项目建设程序合规。

（四）规范工程设计变更管理，严格履行核备程序

建议项目法人严格按照《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20〕283 号）规定，工程施工中因现场条件变化需进行设计变更的，应区分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一般设计变更应由项目法人组织参建方研究确认后实施，形成正式设计变更文件，并及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同步完善变更图纸、现场签证及计量确认资料，规范工程设计变更管理，严格履行核备程序。

（五）健全移民人口核定及资金发放管理机制，提升补助对象认定准确性和资金发放精准性

建议尼勒克县水利局落实已建立的多部门信息比对长效机制，年度人口核定应会同公安、民政、人社等部门开展信息交叉比对核查，形成多部门共同签章认可的审核名单，作为发放补助的依据，从源头提升补助对象认定准确性，减少依赖外部数据推送才发现应核减人员的情况；同时，完善直补资金发放前人口信息核对、发放中花名册与一卡通明细比对、发放后资金到账核查的全流程管控机制，建立乡镇、水利、财政多级复核制度，加强对乡镇人口核定上报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开展发放人数、金额、账户信息进行交叉核对工作，减少漏发、错发、错拨退回等问题，保障补助对象认定准确性和资金发放精准性。

（六）强化政策宣传及项目效益管理，提升移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建议尼勒克县水利局丰富政策宣传方式，在发放政策选编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入户宣讲、集中政策解读、村队公示栏、微信群推送等多元化方式，向移民群众宣传直补资金补助标准、发放时间、核减情形、监督渠道等政策内容，提高移民群众对后期扶持政策的知晓率和理解

度；同时，在坚持“集中力量办大事”原则的同时，统筹考虑生产安置扶持人口的分布情况，合理规划项目布局，优先选择受益覆盖面广、移民群众需求迫切的项目，对无法直接覆盖的生产安置移民人口，可通过项目受益辐射、后续扶持项目轮动安排等方式逐步扩大受益覆盖面；加强对移民群众的政策解释和问题解答服务，对漏发、错发等问题建立快速响应和补发机制，减少群众等待时间，切实提升移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绩效评价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作出绩效评价结论。绩效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尽可能地确保数据与结论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6 年 8 月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10.00 分）	A1 项目立项（3.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中央、自治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属于水利局水库移民扶持、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核心履职范围，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五项中，若存在任意不符合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充分	充分	1.50	1.5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严格按照上级资金下达要求、县级项目申报流程申请设立，人口核定、项目申报程序完整规范；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三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规	较合规	1.50	1.00	66.67%
	A2 绩效目标（4.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的相符情况。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2 分，扣完为止。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指向明确，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设置清晰准确，且量化易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2 分，扣完为止。	明确	明确	2.00	2.00	100.00%
	A3 资金投入（3.0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科学	较科学	1.50	1.00	66.67%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理	合理	1.50	1.50	100.00%
小计							**10.00**	**9.00**	**90.00%**
B 过程（25.00 分）	B1 资金管理（13.00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3 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2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1.50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60%的不得分。	100%	100%	3.00	3.00	100.00%
		B12 预算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99.36%	5.00	5.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执行率	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5 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3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2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60%的不得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评价要点： ①资金使用严格符合国家财经法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新疆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管理相关规定；②资金全部用于移民直补发放、供水设施改造、技术服务、质量检测等批复用途，无挤占挪用、随意调整用途情况；③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违规列支等违规违纪情况，工程决算合规、资金结余规范；④资金拨付、款项支付具备完整审批流程、合同凭证、审计资料，手续完备。以上四项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规	较合规	5.00	4.00	80.00%
	B2 组织实施（12.0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建立适配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人口动态核定、项目招投标、工程验收、档案管理的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②各项管理制度符合上级移民管理、水利工程管理、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内容完整、合法合规、贴合该项目实施需求。以上两项分别占 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存在部分制度缺失、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管理要求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各权重分扣完为止	健全	较健全	4.00	3.50	87.5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严格遵守水库移民管理、水利工程建设、政府采购、财政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②项目人口核减、方案调整、手续办理等调整事项流程规范、手续完备；③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测合同、图纸会	有效	较有效	8.00	6.00	7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审记录、验收报告、审计报告、公示资料等台账档案齐全完整、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人员、场地、技术、设备等保障到位，项目法人、参建单位履职到位，项目按期开工、完工、验收。以上四项中发现任意一处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小计							**25.00**	**21.50**	**86.00%**
C 产出（40.00 分）	C1 产出数量（14.00 分）	C11 移民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指本年度按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要求，经实名制台账核实、系统动态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实际足额享受年度直补资金发放的在册水库移民总人数，用于考核移民扶持政策覆盖落实规模。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绩效目标超额完成且实际完成率≥200% 的，不得分。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3,334 人	3,318 人	5.00	4.98	99.60%
		C12 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户数	指本次喀拉苏乡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实际惠及的赛普勒村、乔拉布拉克村、克什喀拉苏村居民总户数，通过管网改造、入户设施更新实现供水提质全覆盖，考核工程实际受益覆盖规模。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绩效目标超额完成且实际完成率≥200% 的，不得分。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1,327 户	1,320 户	3.00	2.98	99.33%
		C13 新建水表井数量	指项目实施中按照设计标准新建的标准化防冻水表井总座数，用于解决原有水表井埋深不足、结构倾斜、无防冻保温措施等问题，考核供水配套设施完善建设数量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绩效目标超额完成且实际完成率≥200% 的，不得分。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97 座	99 座	2.00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C14 安装供水输配水管道长度	指项目针对片区安装供水输配水管道长度，保障供水计量精准、用水安全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绩效目标超额完成且实际完成率≥200% 的，不得分。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3110 米	7566 米	2.00	0.00	0.00%
		C15 购置水质监测设备数量	指项目配套购置安装的标准化水质监测设备台（套）数，用于实现安置区供水水质常态化监测，持续保障群众饮水安全达标。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绩效目标超额完成且实际完成率≥200% 的，不得分。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1 套	1 套	2.00	2.00	100.00%
	C2 产出质量（10.00 分）	C21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性	指年度通过台账核对、系统核验、档案抽查方式，依规完成资格核查、动态更新、人员核验的移民人数占应核查总人数的比例，反映移民补助对象资格审核的精准性、规范性。	1.认定程序完整性、合规性（1.5 分） 年度人口认定或核定程序不完整、不合规的，发现 1 处扣 0.50 分，扣完为止。 2.核定人数与实际发放人数一致性（3.50 分） （1）人口核定环节存在核定偏差，致使应发未发。 （2）资金发放完毕后经复核排查发现漏发。 （3）存在跨年度补发情形。 （4）应核减人员未在年度核定中自主发现，依赖财政大数据平台等外部数据推送才予核减的。以上（1）—（3）环节每发现一处扣减 1.00 分，（4）环节发现一处扣减 0.50 分，扣完为止。以上环节如及时完成纠偏整改，可不予扣分。	准确	准确	5.00	5.00	100.00%
		C22 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指项目完工后，通过现场核验、质量检测、资料评审，符合设计及行业规范、验收合格的工程内容占全部建设内容的比例，考核	实际完成率=实际验收合格数/计划验收合格数×100%。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	100%	5.00	5.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工程项目建设整体质量与合规水平。						
	C3产出时效（6.00分）	C31 移民扶持人口年度核定及时率	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核、公示的移民补助资金发放人数占总发放人数比例，考核移民直补资金核定的时效履约情况，保障政策按时落地见效。	实际完成率=实际及时核定乡镇数/总乡镇数×100.0%。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1-6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	77.78%	2.00	1.56	78.00%
		C32 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开工及时率	指项目按年度计划时序要求按期开工的执行情况，考核工程项目前期筹备、手续办理及开工时序管控能力。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1-6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	100%	2.00	2.00	100.00%
		C33 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完工及时率	指项目在年度既定工期内完成全部建设、安装、调试、通水任务并完工的比例，考核项目建设进度管控与年度任务完成时效。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1-6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	100%	2.00	2.00	100.00%
	C4产出成本（10.00分）	C41 移民补助资金发放标准	指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规定执行的单人年度补助发放标准（每人每年600元），考核资金发放标准执行的统一性、合规性，杜绝标准偏差。	实际完成值=（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0得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得分。	=600元/人/年	600元/人/年	6.00	6.00	100.00%
		C42 农村供水设施	指项目严格按照批复概算及年度预算执行的工程建	实际完成值=（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	≤143.00	140.84万元	4.00	4.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提升改造工程成本	设总成本，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管控水平，确保专款专用、成本可控、无超支浪费、合规高效使用财政专项资金。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 0 得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得 0 得分。	万元				
小计							**40.00**	**37.52**	**93.80%**
D 效益（25.00 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15.00 分）	D11 政策知晓率	反映受益对象对该项目相关补助标准、申报流程、实施范围、权利义务等政策内容的了解掌握程度，用于考核政策宣传、信息公开成效。	1.基础分值 4.00 分（由问卷调查知晓率确定） 以移民问卷政策知晓率作为核心成效依据，实行线性计分： 问卷知晓率得分=问卷知晓率×4.00 分 2.加减分调整项（1.00 分，针对政策宣传工作过程与实际成效） -+1.00 分：不仅完成宣传资料印发下发，且配套开展宣讲、入户、微信群等多渠道宣传，问卷知晓率≥90%，宣传成效显著； -0.00 分：已完成政策汇编印制、资料下发等规定动作，但未开展多样化宣传，宣传方式单一，资料下发未有效转化为群众知晓度，宣传成效一般； --1.00 分：未开展任何政策宣传、无宣传台账资料。 总分=问卷知晓率折算基础分+宣传工作调整分，最高不超过 5.00 分，最低 0.00 分。	≥90%	89.49%	5.00	3.58	71.60%
		D12 提升移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通过实施供水管道更新、水表井新建、入户水表更换、水质监测设备配套等改造内容，有效解决区域管网漏损、冬季冻堵停水、水质隐患、计量不准等突出问题，全面优化安置区供水保障条件，稳定供水	双重维度加权：群众问卷调查满意度占 3.00 分权重；第三方水质检测档案占 2.00 分权重。 1. 问卷维度（3.00 分）：按问卷综合满意度线性折算得分；得分=满意率×3.00 分 2. 客观佐证维度（2.00 分）： - 2.00 分：第三方水质检测全部达标； - 0.00- 0.90 分：第三方检测存在指标超标，饮水安全存在风险。	持续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5.00	5.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水压、保障供水水质，持续提升库区移民饮水安全与供水稳定保障能力。						
		D13 受益移民人数	统计实际受益的移民人口数量。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5,702 人	4,021 人	5.00	3.53	70.52%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00 分）	D21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受益水库移民满意度	考核水库移民群众对后期扶持资金兑付工作的综合认可程度，涵盖政策知晓度、补助发放标准、发放及时性、公示透明度、兑付公平公正性及配套服务保障等维度，直观反映移民资金扶持政策落地惠民效果。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满意”×0.8+“一般”×0.6+“不太满意”×0.3+“很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按照满意度问卷各项问题的满意度加权平均后计算得出综合满意度。①指标完成率在 100.00%-90.00%之间，得满分；②指标完成率在 90.00%-60.00%之间，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③指标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 90.00%	83.33%	6.00	5.56	92.59%
		D22 安置区供水改造惠民满意度	考核项目区受益群众对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的综合满意程度，涵盖工程建设质量、施工时效、供水便利性、水压稳定性、水质改善效果、水表计量精准度及后期运维管护服务等评价内容，体现工程民生惠民成效。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满意”×0.8+“一般”×0.6+“不太满意”×0.3+“很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按照满意度问卷各项问题的满意度加权平均后计算得出综合满意度。①指标完成率在 100.00%-90.00%之间，得满分；②指标完成率在 90.00%-60.00%之间，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③指标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 90.00%	97.86%	4.00	4.00	100.00%
小计							**25.00**	**21.66**	**86.65%**
合计							**100.00**	**89.68**	**89.68%**

附件 2：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一）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受益水库移民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采取公众评判法，引入“政策知晓率”“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受益水库移民满意度”等效益指标，了解游客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的评价情况，对该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对象为直补资金受益水库移民。

2.调研内容

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包括是否清楚水库移民直补资金每人每年 600 元的补助标准、2025 年度的移民直补资金是否按时、足额发放、是否存在直补资金少发、漏发、错发的情况、村里对移民补助名单、发放标准、发放时间的公示是否公开透明、村干部、乡政府或水利局工作人员对移民补贴政策的解释、问题解答服务是否到位、移民直补资金对您家庭日常生产生活的帮助大不大、对本次移民直补资金发放工作总体是否满意等总体评价。

3.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4.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抽样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采取随机抽样方式，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扶持直补的移民随机抽取 176 名受益移民为样本，发放问卷 176 份。

5.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研不记名，在尼勒克县水利局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线上电子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组实际发放问卷 176 份，回收问卷 176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有效问卷 176 份，有效回收率 100%，调研问卷总体满意度为 83.33%。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反馈，调研对象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总体比较满意。本次调研的具体情况如下：

（1）您是否清楚水库移民直补资金每人每年 600 元的补助标准？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清楚	87	49.43%
比较清楚	87	49.43%
一般清楚	1	0.57%
不太清楚	1	0.57%
完全不清楚	0	0.00%

（2）2025 年度的移民直补资金是否按时、足额发放到您手中？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全部按时足额到账	81	46.02%
基本按时足额到账	65	36.93%
一般，偶尔小幅延迟	28	15.91%
经常延迟到账	2	1.14%
从未到账	0	0.00%

（3）您是否存在直补资金少发、漏发、错发的情况？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完全没有	84	47.73%
无问题、略有疑问	30	17.05%
一般，偶尔出现偏差	59	33.52%
存在少量漏发少发	3	1.70%
问题较多	0	0.00%

（4）村里对移民补助名单、发放标准、发放时间的公示是否公开透明？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透明	81	41.75%
比较透明	23	11.86%
一般	69	35.57%
不太透明	21	10.82%
完全不透明	0	0.00%

（5）村干部、乡政府或水利局工作人员对移民补贴政策的解释、问题解答服务是否到位？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到位	79	44.89%
比较到位	25	14.20%
一般	70	39.77%
不太到位	1	0.57%
完全不到位	1	0.57%

（6）移民直补资金对您家庭日常生产生活的帮助大不大？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帮助很大	79	44.89%
有较大帮助	9	5.11%
一般，略有帮助	86	48.86%
帮助较小	0	0.00%
没有任何帮助	2	1.14%

（7）您对本次移民直补资金发放工作总体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75	42.61%
满意	28	15.91%
一般	72	40.91%
不满意	1	0.57%
非常不满意	0	0.00%

综合满意度的计算结果如下：

问题	1.您是否清楚水库移民直补资金每人每年600元的补助标准？	2.2025年度的移民直补资金是否按时、足额发放到您手中？	3.您是否存在直补资金少发、漏发、错发的情况？	4.村里对移民补助名单、发放标准、发放时间的公示是否公开透明？	5.村干部、乡政府或水利局工作人员对移民补贴政策的解释、问题解答服务是否到位？	6.移民直补资金对您家庭日常生产生活的帮助大不大？	7.您对本次移民直补资金发放工作总体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87	81	84	81	79	79	75
满意	87	65	30	23	25	9	28
一般	1	28	59	69	70	86	72
不太满意	1	2	3	21	1	0	1
很不满意	0	0	0	0	1	2	0
合计	176	176	176	176	176	176	176
满意度	89.49%	85.45%	81.99%	75.82%	80.28%	78.30%	80.06%
加权平均计算总体满意度	83.33%						

（二）尼勒克县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受益移民村群众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采取公众评判法，引入“提升移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惠及安置区居民满意度”等效益指标，了解受益群众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的评价情况，对该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对象为尼勒克县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受益移民村群众。

2.调研内容

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包括对供水设施改造后，日常供水是否稳定、不再频繁停水，改造后，冬季水管、水表井冻堵停水问题是否解决，新换的水表计量是否准确、有无漏水、坏表情况，改造后自来水水质、干净程度是否有所变好，改造完成后，村内供水维修、管护服务是否及时，综合来看，对本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整体效果是否满意。

3.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4.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抽样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采取随机抽样方式,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扶持尼勒克县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涉及移民村中随机抽取 129 名受益群众为样本，发放问卷 129 份。

5.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研不记名，在尼勒克县水利局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线上电子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组实际发放问卷 129 份，回收问卷 129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有效问卷 129 份，有效回收率 100%，调研问卷总体满意度为 97.86%。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反馈，调研对象对尼勒克县喀拉苏旅游环湖道路（二期）项目总体比较满意。本次调研的具体情况如下：

（1）供水设施改造后，您家日常供水是否稳定、不再频繁停水？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改善极其明显	116	89.92%
改善较明显	13	10.08%
一般，略有改善	0	0.00%
改善不明显	0	0.00%
无任何改善	0	0.00%

（2）改造后，冬季水管、水表井冻堵停水问题是否解决？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完全彻底解决	112	86.82%
基本解决	14	10.85%
一般，偶有复发	2	1.55%
改善有限	0	0.00%
完全没有解决	1	0.78%

（3）新换的水表计量是否准确、有无漏水、坏表情况？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计量精准、无任何问题	117	90.70%
基本准确、极少故障	10	7.75%
一般，偶尔异常	2	1.55%
频繁出现异常：	0	0.00%
故障问题严重：	0	0.00%

（4）改造后自来水水质、干净程度是否有所变好？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明显大幅变好：	120	93.02%
有所变好	8	6.20%
变化一般	0	0.00%
变化很小	0	0.00%
水质变差	1	0.78%

（5）改造完成后，村内供水维修、管护服务是否及时？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及时	121	93.80%
比较及时	8	6.20%
一般：	0	0.00%
不太及时	0	0.00%
非常不及时	0	0.00%

（6）综合来看，您对本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整体效果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118	91.47%
满意	10	7.75%
一般	1	0.78%
不满意	0	0.00%
非常不满意	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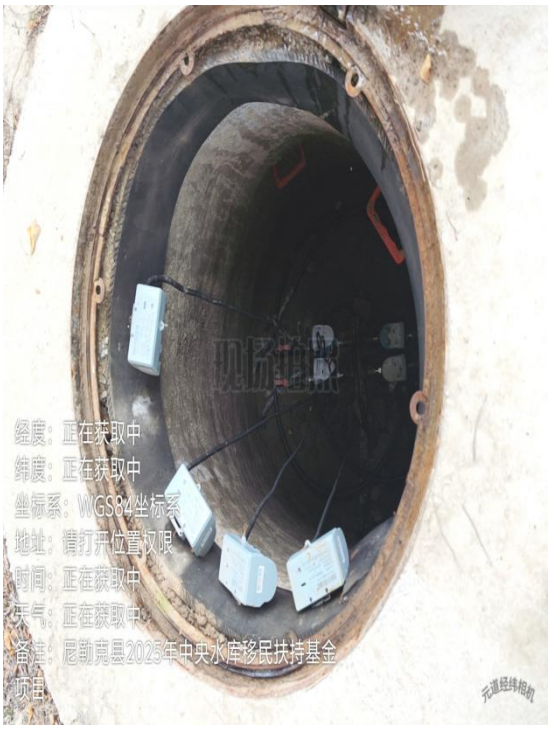
综合满意度的计算结果如下：

问题	1.供水设施改造后，您家日常供水是否稳定、不再频繁停水？	2.改造后，冬季水管、水表井冻堵停水问题是否解决？	3.新换的水表计量是否准确、有无漏水、坏表情况？	4.改造后自来水水质、干净程度是否有所变好？	5.改造完成后，村内供水维修、管护服务是否及时？	6.综合来看，您对本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整体效果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116	112	117	120	121	118
满意	13	14	10	8	8	10

问题	1.供水设施改造后，您家日常供水是否稳定、不再频繁停水？	2.改造后，冬季水管、水表井冻堵停水问题是否解决？	3.新换的水表计量是否准确、有无漏水、坏表情况？	4.改造后自来水水质、干净程度是否有所变好？	5.改造完成后，村内供水维修、管护服务是否及时？	6.综合来看，您对本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整体效果是否满意？
一般	0	2	2	0	0	1
不太满意	0	0	0	0	0	0
很不满意	0	1	0	1	0	0
合计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满意度	97.98%	96.43%	97.83%	97.98%	98.76%	98.14
加权平均计算总体满意度	97.86%					

附件 3：现场勘查照片

1.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新建水表井及水表

<table>
<tr>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r>
</table>

2.喀拉苏乡农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水质监测设备









附件 4：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

填表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报告名称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思雨 15276606563
主管部门	尼勒克县水利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3709993347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签章确认	主管部门（盖章）： 签字： 2026 年 9 月 11 日		

注：本表需提交一式两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

填表时间：2026 年 9 月　日

报告名称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思雨 15276606563
财政部门	尼勒克县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英 15809976689
财政部门意见	请加强相关佐证材料，规范体例依据充分、结论客观。		
财政部门签章确认	财政部门（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需提交一式两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